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广东盛佳丽电子有限公司
微型扬声器生产线新建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广东盛佳丽电子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5年11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广东盛佳丽电子有限公司微型扬声器生产线新建项目		
项目代码	2509-440233-04-01-990306		
建设单位联系人	邓军	联系方式	134*****13
建设地点	新丰县丰城街道碧桂园大道2号紫城工业园内1#、2#厂房		
地理坐标	(东经 114.度 11分 9.677 秒, 北纬 24 度 2 分 40.132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电声器件及零件制造 C3984 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 C3990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六-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81-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 398-印刷电路板制造;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化工材料制造除外);使用有机溶剂的;有酸洗的”;“三十六-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82-其他电子设备制造 399-全部”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10000	环保投资(万元)	60
环保投资占比(%)	0.6	施工工期	3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面积(m ²)	67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p>1、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p> <p>本项目属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及其2019年修改单分类中的“电声器件及零件制造 C3984 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 C3990”，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的产品、所使用的设备及生产工艺均不属于淘汰类、限制类项目，为允许类，符合当前国家的产业发展政策。本项目已在新丰县发展和改革局备案，备案证编号 2509-440233-04-01-990306。</p> <p>对照《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本项目不属于负面清单中禁止准入事项，亦不属于许可准入事项，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以外的行业，且不涉及与市场准入相关的禁止类规定，因此，本项目可依法进行建设和投产。由此可见，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p> <p>2、选址合理性分析</p> <p>本项目位于新丰县丰城街道碧桂园大道2号紫城工业园内1#、2#厂房，地理位置图见附图1。项目用地属工业用地，符合土地利用规划，项目选址合理。</p> <p>3、“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相符性分析</p> <p>(1)与《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粤府[2020]71号)相符性分析</p> <p>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粤府〔2020〕71号)，从区域布局管控、能源资源利用、污染物排放管控和环境风险防控等方面明确准入要求，建立“1+3+N”三级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体系。“1”为全省总体管控要求，“3”为“一核一带一区”区域管控要求，“N”为1912个陆域环境管控单元和471个海域环境管控单元的管控要求。本项目</p>

与《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粤府〔2020〕71号）相符性分析如下：

（1）与“一核一带一区”区域管控要求的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所在区域为“一核一带一区”中的“一区”，即“北部生态发展区”，坚持生态优先，强化生态系统保护与修复，筑牢北部生态屏障。

①区域布局管控要求。大力强化生态保护和建设，严格控制开发强度。重点加强南岭山地保护，推进广东南岭国家公园建设，保护生态系统完整性与生物多样性，构建和巩固北部生态屏障。引导工业项目科学布局，新建项目原则上入园管理，推动现有工业项目集中进园。

推动绿色钢铁、有色金属、建筑材料等先进材料产业集群向规模化、绿色化、高端化转型发展，打造特色优势产业集群。积极推动中高时延大数据中心项目布局落地。科学布局现代农业产业平台，打造现代农业与食品产业集群。严格控制涉重金属及有毒有害污染物排放的项目建设，新建、改建、扩建涉重金属重点行业的项目应明确重金属污染物总量来源。逐步扩大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

②能源资源利用要求。进一步优化调整能源结构，鼓励使用天然气及可再生能源。县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禁止新建每小时35蒸吨以下燃煤锅炉。原则上不再新建小水电以及除国家和省规划外的风电项目，对不符合生态环境要求的小水电进行清理整改。严格落实东江、北江、韩江流域等重要控制断面生态流量保障目标。推动矿产资源开发合理布局和节约集约利用，提高矿产资源开发项目准入门槛，严格执行开采总量指标管控，加快淘汰落后采选工艺，提高资源产出率。

③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在可核查、可监管的基础上，新建项目原则上实施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等量替代。北江流域严格实

行重点重金属污染物减量替代。加快镇级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建设，因地制宜建设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加强养殖污染防治，推动养殖尾水达标排放或资源化利用。加快推进钢铁、陶瓷、水泥等重点行业提标改造（或“煤改气”改造）。加快矿山改造升级，逐步达到绿色矿山建设要求，凡口铅锌矿及其周边、大宝山矿及其周边等区域严格执行部分重金属水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相关规定。

④环境风险防控要求。强化流域上游生态保护与水源涵养功能，建立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体系，保障饮用水安全。加快落实受污染农用的安全利用与严格管控措施，防范农产品重金属含量超标风险。加强尾矿库的环境风险排查与防范。加强金属矿采选、金属冶炼企业的重金属污染风险防控。强化选矿废水治理设施的升级改造，选矿废水原则上回用不外排。

相符性分析：本项目属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及其2019年修改单分类中的“电声器件及零件制造 C3984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 C3990”，不涉及重金属和有毒有害污染物的产生和排放，故不涉及重金属排放总量指标，符合区域布局管控要求。

项目能源使用主要依托当地电网供电，符合能源资源利用要求。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进入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新丰县第二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项目将采取一系列风险防范措施，制定并落实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建立体系完备的风险管控体系，符合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2) 与《韶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韶府〔2021〕10号）及《韶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韶关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的通知》（韶环〔2024〕103号）相符性分析

1) 与全市总体管控要求及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

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按照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粤府[2020]71号）要求，韶关市制定印发了《韶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韶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韶府(2021)10号）、《韶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韶关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的通知》（韶环[2024]103号），从区域布局管控、能源资源利用、污染物排放管控和环境风险防控等方面明确准入要求，建立1+88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体系。“1”为全市总体管控要求，“88”为88个环境管控单元的差异化准入清单。本项目与全市总体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见表1-1。

2) 项目环境管控单元分区管控及更新情况相符性

根据《韶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韶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韶府〔2021〕10号），本项目位于新丰县丰城街道碧桂园大道2号紫城工业园内1#、2#厂房，属于新丰产业转移工业园重点管控单元（ZH44023320003）（详见附图8），相符性分析见表1-1和表1-2。

表 1-1 与全市总体管控要求及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相符性分析

内容	要求	相符性分析	结论
<p>区域布局管控要求</p>	<p>强化生态保护和建设。重点加强南岭山地保护，有效推进国家公园建设，保护生态系统完整性与生物多样性，构建和巩固北部生态屏障。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区核心区外，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区域，依照法律法规执行。上述允许的有限人为活动之外，确需占用生态保护红线的国家重大项目，按照有关规定办理用地审批。一般生态空间内，可开展生态保护红线内允许的活动；在不影响主导生态功能的前提下，还可开展国家和省规定不纳入环评管理的项目建设，以及生态旅游、畜禽养殖、基础设施建设、村庄建设等人为活动。对一般生态空间内的人工商品林，允许依法进行抚育采伐、择伐和树种更新等经营活动。</p> <p>扎实推进新型工业化。重点打造先进材料、先进装备制造、现代轻工业三大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培育发展电子信息制造、生物医药与健康、大数据及软件信息服务三大战略性新兴产业，引导绿色钢铁、有色金属、建筑材料等先进材料产业集群向规模化、绿色化、高端化转型发展。推进韶钢、韶冶等“厂区变园区、产区变城区”工作，加快绿色化改造、智能化升级。加快融入“双区”[“双区”指粤港澳大湾区和深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建设，构建生态产业体系，打造全国产业转型升级示范区。</p> <p>着力推进新型城镇化。高水平建设中心城区，集中力量推动县域、镇域高质量发展，因地制宜完善城乡环境保护基础设施建设，以城带乡，以乡促城，推动产业集聚集约发展。</p> <p>积极促进农业现代化。推进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打造现代农业与食品产业集群。稳步发展生态农业，打造生态农业品牌。推广资源利用节约化，生产过程清洁化、废弃物利用资源化等生态循环农业模式。</p> <p>努力实现资源资产价值化。合理开发矿产资源，建设绿色矿山。推进内河绿色港航建设。促进旅游产业转型升级，推出一批精品旅游线路，打造生态、研学、红色、康养和文化等旅游品牌，推进全域旅游发展。</p> <p>严格控制涉重金属和高污染高能耗项目建设。新建、扩建石化、化工、焦化、有色金属冶炼、平板玻璃项目应布设在依法合规设立并经规划环评的产业园区。严格控制水污染严重地区和水源保护敏感区域高耗水、高污染行业发展。新丰县东南部（丰城街道、梅坑镇、黄礞镇、马头镇）严控水污染项目建设，新建、改建、扩建涉水建设项目实行主要污染物和特征污染物排放减量替代。环境空气质量一类功能区实施严格保护，禁止</p>	<p>项目属于“电声器件及零件制造 C3984 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 C3990”，不涉及重金属排放，不属于高污染、高耗能项目。项目位于新丰县丰城街道碧桂园大道 2 号紫城工业园内 1#、2# 厂房，不涉及生态红线区域，与全市总体管控要求相符。</p>	<p>符合</p>

	<p>新建、扩建排放大气污染物的工业项目（国家和省规定不纳入环评管理的项目除外）。 逐步扩大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p>		
<p>能源资源利用要求</p>	<p>积极落实国家、省制定的碳达峰碳中和目标任务，制定并落实碳达峰与碳减排工作计划、行动方案，综合运用相关政策工具和手段措施，持续推动实施。进一步优化调整能源结构，发展以光伏全产业链为龙头的风光氢等多元化可再生清洁能源产业，提高可再生能源发电装机占比，推动电力源网荷储一体化和多能互补。实行能源消费强度与消费总量“双控”制度。抓好电力、建材、冶炼等重点耗能行业的节能降耗工作，推动单位GDP能源消耗、单位GDP二氧化碳排放持续下降。鼓励使用天然气及可再生能源，县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禁止新建每小时35蒸吨以下燃煤锅炉。</p> <p>原则上不再新建小水电以及除国家和省规划外的风电项目，对不符合生态环境要求的小水电进行清理整改。严格落实东江、北江流域等重要控制断面生态流量保障目标。加强城市节水，提高水资源的利用效率和效益。</p> <p>严格矿产资源开发准入管理，从严控制矿产资源开发总量和综合利用标准。加强矿产资源规划管理，提高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效率，推动矿产资源开发合理布局和节约集约利用。推进大宝山、凡口矿等矿山企业转型升级，打造国家级绿色矿山。全市矿山企业在2025年前全部达到绿色矿山标准。</p>	<p>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符合当地用地规划要求，不涉及土地资源利用上线；本项目运行过程中会消耗一定量的电源、水资源等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小，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p>	<p>符合</p>
<p>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p>	<p>深入实施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十四五”期间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在现有基础上持续减少。优化总量分配和调控机制，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优先向重点建设项目、重点工业园区、战略性产业集群倾斜。新建“两高”项目应配套区域主要污染物削减方案，采取有效的主要污染物区域削减措施，腾出足够的环境容量。新建项目原则上实施氮氧化物（NO_x）和挥发性有机物（VOCs）等量替代，推动钢铁行业执行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新建、改建、扩建造纸、焦化、有色金属、印染、农副食品加工、原料药制造、制革、农药、电镀等行业建设项目实行主要水体污染物排放等量替代。</p> <p>实施低挥发性有机物（VOCs）含量产品源头替代工程。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深入实施精细化治理。推进溶剂使用及挥发性有机液体储运环节的减排，全过程实施反应活性物质、有毒有害物质、恶臭物质的协同控制。对VOCs重点企业实施分级和清单化管控，将全面使用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的企业纳入正面清单和政府绿色采购清单。</p> <p>北江流域实行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新建、改建、扩建的项目严格实行重金属等特征污染物排放减量替代。加强“三矿两厂”等日常监督，在重点防控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增加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总量的建设项目应通过实施区域削减，实现增产减污。凡口铅锌矿及其周边区域（仁化县董塘镇）、大宝山矿及其周边区域（曲江区沙溪镇、</p>	<p>项目VOCs实施等量替代。项目使用的原辅材料均属于低挥发性有机物（VOCs）含量产品。项目不排放重金属废水。</p>	<p>符合</p>

	<p>翁源县铁龙镇)严格执行部分重金属水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相关规定。</p> <p>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全面加强水源涵养,强化源头控制,禁止新建排污口,严格防范水源污染风险,切实保障饮用水安全,一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二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p> <p>完善污水处理厂配套管网建设,切实提高运行负荷,强化城中村、老旧城区和城乡结合部污水截流、收集。现有合流制排水系统应加快实施雨污分流改造,加快镇级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建设,因地制宜建设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加强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实施种植业“肥药双控”;严格禁养区管理,加强养殖污染防治,加强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p>		
<p>环境风险 防控要求</p>	<p>加强北江干流、新丰江以及饮用水水源地环境风险防控。严格控制沿岸石油加工、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有色金属冶炼、纺织印染等项目环境风险。强化地表水、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风险协同防控。建立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体系,全面排查“千吨万人”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周边环境问题并及时开展专项整治,保障饮用水水源地安全。重点加强环境风险分级分类管控,建立全市环境风险源在线监控预警系统,强化化工企业、涉重金属行业、工业园区和尾矿库等重点环境风险源的环境风险防控。构建企业、园区和区域三级环境风险防控联动体系,增强园区风险防控能力。园区管理机构应定期开展环境风险评估,编制完善综合环境应急预案并备案,整合应急资源,储备环境应急物资及装备,定期组织开展应急演练,全面提升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理能力。</p> <p>持续推进土壤环境风险管控工作。实行农用地分类分级安全利用,有效提升农用地土地资源开发利用效率,依法划定特定农作物禁止种植区域,严格按照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划分成果对耕地实施安全利用,防范农产品重金属含量超标风险。加强建设用地准入管理,规范受污染建设用地地块再开发。加强尾矿库的环境风险排查与防范。加强金属矿采选、金属冶炼企业的重金属污染风险防控。强化选矿废水治理设施的升级改造,选矿废水原则上回用不外排。全力避免因各类安全事故(事件)引发的次生环境风险事故(事件)。</p>	<p>项目不涉及石油加工、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有色金属冶炼、纺织印染行业。项目选址不涉及饮用水水源地。企业制定有效的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为防范污染事故发生,并避免发生事故对周围环境造成污染,确保环境安全,项目符合环境风险防范要求。</p>	<p>符合</p>

表 1-2 与新丰产业转移工业园重点管控单元（ZH44023320003）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区域布局 管控	1-1. 【产业/鼓励引导类】园区范围包括马头园区、紫城园区、松园园区、创新园区、回龙园区、遥田园区、沙田园区。（1）马头园区主导产业为新能源、环保新材料、制造业等。（2）创新园区主导产业为智能汽车测试、汽车产业配套制造与加工、食品加工、电商物流等。（3）紫城园区主导产业为制造业+现代服务业作为发展重点。（4）回龙园区主导产业为稀土、环保建材、汽车配套制造与加工等。（5）松园园区主导新型制造业，发展装备制造、新能源新材料、汽车零配件、电子电器及综合产业配套等。（6）遥田园区：发展农产品加工产业。（7）沙田园区：发展新兴制造业。截至 2020 年，入园企业 45 家，主要行业类型包括环保新材料、制造业、环保建材等。	项目属于“电声器件及零件制造 C3984 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 C3990”，位于紫城园区内，符合新丰产业转移工业园产业引导要求。	符合
	1-2. 【产业/鼓励引导类】紫城园区加强与广汽、东风、日产等整车企业配套供应商的招商引资力度。起步发展螺栓、螺钉、螺母、铆钉、键垫圈、管接件、封堵件、通气塞、操纵连接件等标准件；突破发展车身与内饰、传动与控制、电器仪表照明、发动机零部件、悬挂与制动等系统模块。		
	1-3. 【产业/鼓励引导类】回龙园区以中色南方稀土（新丰）有限公司年产 7000 吨稀土分离项目投产为前提，以延伸稀土产业链条提高产品附加值为方向，积极引进国内稀土资源深加工及材料应用开发企业。重点发展钕铁硼永磁材料、钕钴永磁材料等稀土磁性材料；白光 LED 荧光粉、稀土激光晶体、稀土闪烁晶体等稀土光功能材料；机动车尾气净化催化材料、脱硝催化材料、石油炼制催化剂等稀土催化材料；发展用于镍氢电池、燃料电池等稀土储氢材料；以及用于 3D 玻璃、集成电路用稀土纳米抛光材料。适度发展水泥窑协同处置危险废物。		
	1-4. 【产业/限制类】严格限制不符合园区发展定位的项目入驻。	项目无不符合情况	符合
	1-5. 【产业/禁止类】园区禁止引入专业电镀、化学制浆、漂染、鞣革等水污染物排放量大或排放一类污染物、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项目。	项目不属于电镀、鞣革、漂染、化工（油墨企业自产自用的配套油墨生产车间除外）及稀土冶炼、分离、提取等水污染物排放量大或排放一类水污染物、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项目。	符合
	1-6. 【产业/综合类】居民区、学校等环境敏感点邻近地块优先布局废气排放量小、工业噪声影响小的产业。	项目废气排放量小、工业噪声影响小，经各种措施处理后均可达标排放。	符合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能源资源利用	2-1. 【能源/鼓励引导类】园区内能源结构应以电能、燃气等清洁能源为主。环保涂料基地利用韶能集团新丰生物质发电工程，推进集中供热。	本项目不属于新建高能耗项目，以电能为能源进行生产。	符合
	2-2. 【水资源/综合类】提高园区水资源利用效率，加快中水回用系统建设。	本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新丰县第二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符合
	2-3. 【其它/综合类】入园涂料类企业应达到《涂料制造业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试行）》“清洁生产先进企业”，合成树脂类企业单位产品的能耗、物耗和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应达到国内先进水平，其他行业有行业清洁生产标准的新引进项目清洁生产水平应达到本行业国内先进水平。	本项目所在行业尚未发布行业清洁生产标准。在本项目建成后，将采用先进的节能减排措施，降低能源消耗，降低废水、废气等污染物排放强度，持续提高企业清洁生产水平。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3-1. 【水、大气/限制类】园区各项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得突破园区规划环评核定的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要求。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仅有少量生活污水和废气排放。	符合
	3-2. 【水/限制类】实行重点重金属污染物（铅、砷、汞、镉、铬）等量替代。严格控制涉重金属及有毒有害污染物排放的项目建设，新建、改建、扩建涉重金属重点行业的项目应明确重金属污染物总量来源。	本项目不涉及重点重金属污染物（铅、砷、汞、镉、铬）的排放。	符合
	3-3. 【大气/限制类】新建项目原则上实施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等量替代。	本项目不排放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进行等量替代。	符合
	3-4. 【其它/鼓励引导类】支持危险废物专业收集转运和利用处置单位建设区域性收集网点和贮存设施。	本项目不属于危险废物专业收集转运和利用处置单位。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4-1. 【风险/综合类】园区内生产、使用、储存危险化学品的项目应设置足够容积的事故应急池，园区应制定环境风险事故防范和应急预案，建立健全企业、园区和市政三级事故应急体系，落实有效的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有效防范污染事故发生，并避免发生事故对周围环境造成污染，确保环境安全。园区污水处理厂设置足够容积的事故应急池，纳污水体设置水质监控断面，发现问题，及时采取限制废水排放等措施。	本项目将建立、完善企业、园区、政府三级环境风险防控体系，最大程度降低项目运行环境风险。	符合

4、与《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号）、《广东省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的实施方案》（粤发改能源〔2021〕368号）的相符性分析

2021年5月30日生态环境部《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号）提出，严格“两高”项目环评审批，推进“两高”行业减污降碳协同控制，并将碳排放影响评价纳入环境影响评价体系。该指导意见提出，“两高”项目暂按煤电、石化、化工、钢铁、有色金属冶炼、建材等六个行业类别统计，后续对“两高”范围国家如有明确规定的，从其规定。

其他符合性分析

2021年9月24日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印发了《广东省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的实施方案》（粤发改能源〔2021〕368号），方案提出：为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采取强有力措施，严格落实能耗双控及碳排放控制要求，坚决遏制不符合产业政策、未落实能耗指标来源等的“两高”项目盲目发展，推动全省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低碳转型。

“两高”项目范围暂定为年综合能源消费量1万吨标准煤以上的煤电、石化、化工、钢铁、有色金属、建材、煤化工、焦化等8个行业的项目；对上述行业的项目纳入“两高”项目管理台账，后续国家对“两高”项目范围如有明确规定，从其规定。

相符性分析：本项目属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及其2019年修改单分类中的“电声器件及零件制造 C3984 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 C3990”，不在《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号）、《广东省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的实施方案》（粤发改能源〔2021〕368号）所列的“两高”行业、“两高”项目，且本项目所有生产设备均以清洁的电为能源，项目拟采取严格的废气、废水、固体废物等污染治理措

施，确保各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并严格履行环境影响评价、环保“三同时”等手续，且项目选址于依法设立的紫城工业园内，不会对区域生态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可见本项目与《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号）、《广东省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的实施方案》（粤发改能源〔2021〕368号）的相关要求不相冲突。

5、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生产的产品为扬声器、小型电子产品、其他电子产品，不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中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6、与《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2018年）》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点胶、烘干工序产生挥发性有机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非甲烷总烃、TVOC；焊锡工序主要污染因子为颗粒物和锡及其化合物。不属于《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2018年）》内的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

7、与国土空间规划、三区三线符合性分析

根据《新丰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新丰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的通知》和广东省三区三线专题图叠图分析（见附图9），项目用地位于产业园范围内，不在基本农田保护红线和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

综上所述，本评价认为项目选址合理。

8、与 VOCs 相关环保政策相符性分析

（1）与《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3号）相符性分析

“（一）大力推进源头替代。通过使用水性、粉末、高固体分、无溶剂、辐射固化等低 VOCs 含量的涂料，水性、辐射固化、植物基等

低 VOCs 含量的油墨，水基、热熔、无溶剂、辐射固化、改性、生物降解等低 VOCs 含量的胶粘剂、清洗剂等，从源头减少 VOCs 产生。

(二) 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重点对含 VOCs 物料（包括含 VOCs 原辅材料、含 VOCs 产品、含 VOCs 废料以及有机聚合物材料等）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五类排放源实施管控，通过采取设备与场所密闭、工艺改进、废气有效收集等措施，削减 VOCs 无组织排放。

(三) 推进建设适宜高效的治污设施。企业新建治污设施或对现有治污设施实施改造，应依据排放废气的浓度、组分、风量，温度、湿度、压力，以及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鼓励企业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提高 VOCs 治理效率。低浓度、大风量废气，宜采用沸石转轮吸附、活性炭吸附、减风增浓等浓缩技术，提高 VOCs 浓度后净化处理；高浓度废气，优先进行溶剂回收，难以回收的，宜采用高温焚烧、催化燃烧等技术。油气（溶剂）回收宜采用冷凝+吸附、吸附+吸收、膜分离+吸附等技术。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技术主要适用于恶臭异味等治理；生物法主要适用于低浓度 VOCs 废气治理和恶臭异味治理。非水溶性的 VOCs 废气禁止采用水或水溶液喷淋吸收处理。采用一次性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应定期更换活性炭，废旧活性炭应再生或处理处置。有条件的工业园区和产业集群等，推广集中喷涂、溶剂集中回收、活性炭集中再生等，加强资源共享，提高 VOCs 治理效率。”

相符性分析：本项目有机废气产污工序采用集气罩或密闭方式收集。点胶和烘干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1#厂房和 2#厂房内分别设置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和 1 条 15 米高排气筒（DA001 和 DA002）。因此，本项目符合《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3 号）要求。

(2) 与《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

五”规划的通知》（粤环[2021]10号）相符性分析

该通知中与本项目相关的内容如下：大力推进挥发性有机物（VOCs）源头控制和重点行业深度治理。开展原油、成品油、有机化学品等涉VOCs物质储罐排查，深化重点行业VOCs排放基数调查，系统掌握工业源VOCs精细化管理。在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建立完善源头、过程和末端的VOCs全过程控制体系。大力推进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严格落实国家和地方产品VOCs含量限值标准质量，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严格实施VOCs排放企业分级管控，全面推进涉VOCs排气企业深度治理。开展中小型企业废气收集和治理设施建设、运行情况的评价，强化对企业涉VOCs生产车间/工序废气的收集管理，推动企业开展治理设施升级改造。推进工业园区、企业集群因地制宜统筹规划建设一批集中喷涂中心（共性工厂）、活性炭集中再生中心，实现VOCs集中高效处理。开展无组织排放源排查，加强含VOCs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深入推进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工作。

相符性分析：本项目属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及其2019年修改单分类中的“电声器件及零件制造 C3984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 C3990”。项目使用的本体型AB胶属于低挥发性原辅材料，溶剂型黄胶和保护胶不属于高挥发性原辅材料。

本项目本体型AB胶在固化过程中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VOCs）为110g/kg，原料VOCs含量详见附件3，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 33372-2020）中表3 本体型胶粘剂 VOCs含量限量-丙烯酸酯类（装配业） $\leq 200\text{g/kg}$ 要求。

溶剂型黄胶和保护胶在固化过程中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均为（VOCs）为346g/L，原料VOCs含量详见附件3。溶剂型黄胶和保护胶使用前均无需再与稀释剂进行调配，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 33372-2020）表1 溶剂型涂料中VOC含量的要求-苯

乙烯-丁二稀-苯乙烯嵌段共聚物橡胶类（装配业） $\leq 550\text{g/L}$ 。

项目有机废气产污工序采用集气罩或密闭方式收集。点胶、烘干等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 1#、2#楼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分别经 15 米高排气筒（DA001 和 DA002）排放。符合《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

(3)与《韶关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韶关市 2025 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韶环委办〔2025〕9 号）的相符性分析

《韶关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韶关市 2025 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中要求“完善基于环境绩效的涉 VOCs 企业分级管控。定期开展动态更新，督促涉 VOCs 企业对照 2024 年分级评定结果与整治措施清单开展治理，C 级企业按 A 级或 B 级要求完成升级，加强对给予降级评定企业的监管。”、“推进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整治。鼓励储罐使用低泄漏的呼吸阀、紧急泄压阀，强化密封性检测及 LDAR 工作实施情况的审核评估，并录入省级 LDAR 信息管理平台。开展储油库、油罐车、加油站油气回收专项检查，督促企业完成问题整改。”“开展低效失效 VOCs 治理设施排查整治。落实《国家污染防治技术指导目录（2024 年）》要求，完成涉 VOCs 企业低效失效治理设施改造提升。加强无组织 VOCs 废气有效收集，做到应收尽收。加强治理设施运维管理，定期开展设施检查和维护，确保其正常运行；特别是加强活性炭吸附治理设施维护，做好充分预处理、规范炭箱设计、定期更换活性炭、台账管理等措施，优化“水喷淋+活性炭吸附”“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等工艺类治理设施参数设计，确保治理设施稳定有效运行。”“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加大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和电子行业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以及相关工艺技术与生产设备改造力度。室外构筑物防护和城市道路交通标志推广使用低（无）VOCs 含量涂料。”“加强非正常工况废气排放控制。涉 VOCs 企业开停工、检维修期间，

按照要求及时收集处理退料、清洗、吹扫等作业产生的 VOCs 废气。”

相符性分析:项目有机废气产污工序采用集气罩或密闭方式收集。点胶、烘干等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 1#、2#楼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分别经 15 米高排气筒（DA001 和 DA002）排放。因此，本项目符合《韶关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韶关市 2025 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韶环委办〔2025〕9 号）要求。

（4）与《广东省臭氧污染防治（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协同减排）实施方案（2023-2025）》（粤环函〔2023〕45 号）的相符性分析

第 10 点：其他涉 VOCS 排放行业控制

企业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及相关限值应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综合标准（DB44/2367）》和《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实施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监控要求的通告》（粤环发〔2021〕4 号）要求，无法实现低 VOCS 原辅材料替代的工序，宜在密闭设备、密闭空间作业或安装二次密闭设施，新、改、扩建项目限制使用光催化、光氧化、水喷淋（吸收可溶性 VOCS 除外）、低温等离子等低效 VOCS 治理设施（恶臭处理除外），组织排查光催化、光氧化、水喷淋、低温等离子及上述组合技术的低效 VOCS 治理设施，对无法稳定达标的实施更换或升级改造。

第 12 点：涉 VOCS 原辅材料生产使用

严格执行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 VOCS 含量限值标准；依法查处生产、销售 VOCS 含量不符合质量标准或者要求的原材料和产品的行为，增加对使用环节的检测与监管，曝光不合格产品并追溯其生产、销售、使用企业，依法追究责任人。

相符性分析:项目有机废气产污工序采用集气罩或密闭方式收集，可有效减少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点胶、烘干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分别经 15 米高排气筒（DA001 和

DA002) 排放。

本项目在管理上加强了原辅材料的优选,含 VOCs 原料均符合相应含量限值要求,从源头预防有机废气的产生。

(5) 与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相符性分析

根据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本项目VOCs排放控制要求见下表。

表1-3 与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控制环节	控制要求	项目措施	符合情况
有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 3 kg/h 时, 应当配置 VOCs 处理设施, 处理效率不应当低于 80%。对于重点地区, 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 2 kg/h 时, 应当配置 VOCs 处理设施, 处理效率不应当低于 80%; 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	根据后文污染源强分析, 点胶、烘干废气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排放, 处理效率达 80%。	符合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应当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 较生产工艺设备做到“先启后停”;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者检修时, 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当停止运行, 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 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运行或者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 应当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者采取其他替代措施。	本项目废气收集处理系统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 较生产工艺设备做到“先启后停”。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者检修时, 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立即停止运行, 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	符合
	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15m (因安全考虑或者有特殊工艺要求的除外), 具体高度以及与周围建筑物的相对高度关系应当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确定。	本项目排气筒高度均为 15m。	符合
	企业应当建立台账, 记录废气收集系统、VOCs 处理设施的主要运行和维护信息, 如运行时间、废气处理量、操作温度、停留时间、吸附剂再生/更换周期和更换量、催化剂更换周期和更换量、吸收液 pH 值等关键运行参数。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	建设单位拟建立台账, 记录废气收集系统、VOCs 处理设施的主要运行和维护信息。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	符合
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VOCs 物料应当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储罐、储库、料仓中。	项目涉及的 VOCs 物料主要为黄胶、AB 胶和保护胶, 使用密封桶装载并储存在原料仓内, 不露天放置; 在非取用时处于(加盖)密封状态, 可有效控制 VOCs 废气挥发至空气中。	符合
	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应当存放于室内, 或者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者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当加盖、封口, 保持密闭。		
	VOCs 物料储库、料仓应当满利用完整的围护结构		

控制环节	控制要求	项目措施	符合情况
	将污染物质、作业场所等与周围空间阻隔所形成的封闭区域或者封闭式建筑物。		
VOCs物料转移和输送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p>液态VOCs 物料应当采用密闭管道输送。采用非管道输送方式转移液态VOCs 物料时，应当采用密闭容器、罐车。</p> <p>粉状、粒状 VOCs 物料应当采用气力输送设备、管状带式输送机、螺旋输送机等式，或者采用密闭的包装袋、容器或者罐车进行物料转移。密闭输送方</p>	<p>项目使用的 AB 胶、黄胶和保护胶等用包装桶密封保存，常温下无挥发性，符合要求。</p> <p>本项目不涉及粉状、粒状VOCs物料。</p>	符合
工艺过程VOCs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p>料投加和卸放无组织排放控制应当符合下列规定：</p> <p>a)液态VOCs物料应当采用密闭管道输送方式或者采用高位槽（罐）、桶泵等给料方式密闭投加。无法密闭投加的，应当在密闭空间内操作，或者进行局部气体收集，废气应当排至 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p> <p>b)粉状、粒状 VOCs 物料应当采用气力输送方式或者采用密闭固体投料器等给料方式密闭投加。无法密闭投加的，应当在密闭空间内操作，或者进行局部气体收集，废气应当排至除尘设施、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p> <p>c) VOCs卸（出、放）料过程应当密闭，卸料废气应当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当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p> <p>VOCs 质量占比≥10%的含 VOCs 产品，其使用过程应当采用密闭设备或者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当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当排至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含 VOCs 产品的使用过程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作业：</p>	<p>项目点胶、烘干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用集气罩或密闭方式进行收集，可有效减少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点胶、烘干有机废气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达标后排放。</p>	符合

控制环节	控制要求	项目措施	符合情况
	a)调配（混合、搅拌等）； b)涂装（喷涂、浸涂、淋涂、辊涂、刷涂、涂布等）； c)印刷（平板、凸版、凹版、孔版等）； d)粘结（涂胶、热压、复合、贴合等）； e)印染（染色、印花、定型等）； f)干燥（烘干、风干、晾干等）； g)清洗（浸洗、喷洗、淋洗、冲洗、擦洗等）。 其他要求： a)企业应当建立台帐，记录含VOCs原辅材料和含VOCs产品的名称、使用量、回收量、废弃量、去向以及VOCs含量等信息。台帐保存期限不少于3年。 b)通风生产设备、操作工位、车间厂房等应当在符合安全生产、职业卫生相关规定的前提下，根据行业作业规程与标准、工业建筑及洁净厂房通风设计规范等的要求，采用合理的通风量。 c)载有VOCs物料的设备及其管道在开停工（车）、检维修和清洗，应当在退料阶段将残存物料退净，并用密闭容器盛装，退料过程废气应当排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清洗及吹扫过程排气应当排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设备与管线组件VOCs泄漏控制要求	企业中载有气态VOCs物料、液态VOCs物料的设备与管线组件的密封点 ≥ 2000 个，应当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工作。 泄漏检测应当建立台账，记录检测时间、检测仪器读数、修复时间、采取的修复措施、修复后检测仪器读数等。台帐保存期限不少于3年。	建设单位拟建立台帐，记录含VOCs原辅材料和含VOCs产品的名称、使用量、回收量、废弃量、去向以及VOCs含量等信息。台帐保存期限不少于3年。本项目废气拟采用合理的通风量。 项目无载有气态VOCs物料、液态VOCs物料的设备与管线组件，无需进行泄漏检测。	符合
敞开液面VOCs无组织排放控制	对于工艺过程排放的含VOCs废水，集输系统应当符合下列规定之一： a)采用密闭管道输送，接入口和排出口采取与环境	本项目不排放含VOCs的废水。	符合

控制环节	控制要求		项目措施	符合情况
	制要求	空气隔离的措施； b)采用沟渠输送，若敞开液面上方100 mm处VOCs检测浓度 $\geq 200 \mu\text{mol/mol}$ ，应当加盖密闭，接入口和排出口采取与环境空气隔离的措施。		
		含VOCs废水储存和处理设施敞开液面上方100 mm处VOCs检测浓度 $\geq 200 \mu\text{mol/mol}$ ，应当符合下列规定之一： a)采用浮动顶盖； b)采用固定顶盖，收集废气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c)其他等效措施。	本项目无VOCs废水储存和处理设施。	符合
		对开式循环冷却水系统，每6个月对流经换热器进口和出口的循环冷却水中的总有机碳（TOC）浓度进行检测，若出口浓度大于进口浓度10%，则认定发生了泄漏，应当按5.5.4、5.5.5规定进行泄漏源修复与记录。	本项目点胶、烘干等涉VOCs工序中无循环冷却水系统。	符合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与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中的相关要求是相符的。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一、项目概况及由来

广东盛佳丽电子有限公司租用新丰县盈利物业管理服务部位于韶关市新丰县丰城街道碧桂园大道2号紫城工业园内1#、2#厂房进行建设“广东盛佳丽电子有限公司微型扬声器生产线新建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本项目投资金额为10000万元，年产扬声器4000万PCS、小型电子产品500万PCS及其他电子产品配件500万PCS。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该项目需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该项目属于“三十六-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81-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 398-印刷电路板制造；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化工材料制造除外）；使用有机溶剂的；有酸洗的”；“三十六-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82-其他电子设备制造 399-全部”，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为此，广东盛佳丽电子有限公司承担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编制工作。广州国寰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受广东盛佳丽电子有限公司委托后，派有关工程技术人员到现场进行调查和资料收集，并在工程分析的基础上，明确各污染源排放源强及排放特征，提出切实可行的污染防治及改进措施，分析对环境可能造成的影响程度和范围，为项目管理提供科学依据。

二、项目选址、四至情况

本项目位于韶关市新丰县丰城街道碧桂园大道2号紫城工业园内1#、2#厂房，项目中心点位坐标为东经114°10'51.012"，北纬24°2'50.668"，项目具体地理位置见附图1。

根据现场踏勘，厂区东面为城头村2区（与本项目距离约14米）、碧桂园大道和居民区3（距离约58米）；南面为县道X355、滨江国际城花园（距离约39.6米）、新丰县中等职业技术学校（距离约139米）等；西面为园区空地和城头1（距离约45.3米）；北面为空地，项目四至图见附图2。

建设
内容

三、建设规模及内容

表 2-1 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

工程类型	工程内容	项目情况
主体工程	1栋厂房（共2层，高度：8米）	1层，层高约4米，面积约900m ² ，其中办公室约450m ² ，原料仓库约450m ²
	2栋厂房（共2层，高度：8米）	1层，层高约4米，面积约1800m ² ，其中生产车间约1650m ² ，品质检测中心约100m ² ，胶水房约50m ²
		1层，层高约4米，面积约1800m ² ，其中成品仓库约180m ² ，包材区约280m ² ，打包区约50m ² ，维修区约100m ² ，测试制造区约595m ² ，组装区约595m ² 。
		2层，层高约4米，面积约1800m ² ，其中磁路区约400m ² ，生产车区约1400m ²
公用工程	供水	主要由市政自来水管网供给
	供电	主要由市政电网供给，项目内不设备用发电机组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设施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放新丰县第二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废气治理设施	点胶、烘干废气：二级活性炭装置+15m排气筒（1#、2#车间各一套，排放筒编号分别为DA001和DA002）；
	噪声治理	车间内高噪声设备采取隔声、消声、减振措施，生产作业时关闭门窗
	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具有利用价值的一般固废出售给物资回收单位回收利用，无利用价值的一般固废交由相关单位处理。 项目内设危险废物临时储存仓库，危险废物临时储存仓库位于1#厂房南侧，面积约5m ²

四、项目产品方案

本项目产品方案见表 2-2。

表 2-2 主要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名称	设计产量
1	扬声器	4000 万 pcs
2	小型电子产品	500 万 pcs
3	其他电子产品配件	500 万 pcs
	合计	5000 万 pcs

五、项目原辅材料

(1) 原辅材料用量

本项目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量详见表2-3。

表 2-3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一览表

序号	原辅料名称	年用量	最大储存量	物质形态	储存位置	使用工序
1	磁铁	5000 万套	200 万套	固体	仓库	点胶
2	膜片	5000 万套	200 万套	固体	仓库	点胶
3	支架	5000 万套	200 万套	固体	仓库	点胶
4	网布	5000 万套	200 万套	固体	仓库	包装出货
5	PCB 板	5000 万套	200 万套	固体	仓库	点胶
6	华司	5000 万套	200 万套	固体	仓库	点胶
7	护盖	5000 万套	200 万套	固体	仓库	点胶
8	U 杯	5000 万套	200 万套	固体	仓库	装 U 杯
9	铁环	5000 万套	200 万套	固体	仓库	装铁环
10	磁规	5000 万套	200 万套	固体	仓库	点胶
11	调音纸	5000 万套	200 万套	固体	仓库	粘调音纸
12	铜线	5000 万套	200 万套	固体	仓库	绕线
13	音膜	5000 万套	200 万套	固体	仓库	粘膜
14	黄胶	1 吨	0.5 吨	液态	仓库	点胶
15	AB 胶	1.4 吨	0.7 吨	液态	仓库	装 U 杯
16	保护胶	0.17 吨	0.1 吨	液态	仓库	点保护胶
17	无铅锡线	5 吨	1 吨	固体	仓库	焊锡
18	机油	25 公斤	10 公斤	液态	仓库	维修保养

注：各种胶水均为点涂，不涉及整面涂抹，因此无法通过涂胶面积核算用胶量，仅由建设单位根据以往生产经验提供。

(2) 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膜片：是指用于制作扬声器驱动单元的材料，也是扬声器音质表现的重要因素之一，材质为复合材料。

支架：在喇叭的构造中，支架是用于支撑喇叭的膜片材料的部件。它

确保膜片在运动时保持稳定，并对音质有重要影响，材质为塑料或铁。

华司：一种金属部件，也被称作“华斯”或“铁板”，它在磁路系统中起到导磁的作用。华司的内径和厚度对于扬声器的性能至关重要，因为音圈的卷幅刚好位于间隙正中。

护盖：是一种用于保护扬声器音膜的部件，其材质是铁。

T杯：也被称作“T铁”，是一种金属部件，通常用于支撑磁路系统。它与磁铁一起使用，通过打磁路胶固定，以形成喇叭的磁路系统。T铁的材料和尺寸会根据喇叭的设计和性能要求进行选择。T铁的纯度会直接影响到声音单元的工作效率以及非线性失真的一些重要的参数。T铁和夹板中柱的间隙越小，音圈运动所需要的功率就越小，声音单元的效率就越高。

音膜：即振膜，材质为合成纤维。

无铅锡线：是由锡合金和助剂两部分组成，合金成份分为锡铅、无铅助剂均匀灌注到锡合金中间部位。焊锡丝的特质是具有一定的长度与直径的锡合金丝，在电子元器件的焊接中可与电烙铁或激光配合使用。

表 2-4 项目含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原料 VOCs 核算依据表

名称	理化特性	危险性	VOCs 检测含量	VOCs 限量值
黄胶	主要成分：醋酸丁酯 27%，乙酸乙酯 31%，丁苯橡胶 42%。 微黄黏稠液体，有轻微刺鼻味，不溶于水，闪点为-20℃，比重 0.93±0.03，粘度 18000±50000cps	具有刺激性。	346g/L	《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表 1 溶剂型胶粘剂 VOC 含量限量中装配业苯乙烯-丁二烯-苯乙烯嵌段共聚物橡胶类限量值：530g/L
保护胶	主要成分：甲基环己烷 24%，乙酸乙酯 30%，SBR 合成橡胶 46%。 颜色：绿色/白色，有轻微刺鼻味，不溶于水，闪点为-20℃，比重 0.98±0.05，粘度 30000±50000cps		346g/L	

AB 胶	<p>A 主要成分: 甲基丙烯酸甲酯 40-50%, 丙烯酸单体 25-30%, 环氧树脂 3-5%, 聚酯 10-15%, NBR 橡胶 10-15%, 过氧化物 4-10%。</p> <p>B 主要成分: 甲基丙烯酸甲酯 40-50%, 丙烯酸单体 20-30%, 蜡 1-5%, 乙基硫脲 1-10%, NBR 橡胶 15-20%。</p> <p>颜色: A/蓝色, B 红色; 压克力味, 不溶于水, 闪点为 10°C, 密度 1.02, 爆炸上限 8.2%, 爆炸下限 1.7%。</p>	腐蚀/刺激性液体	110g/kg	《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3 本体型胶粘剂 VOCs 含量限量-丙烯酸酯类(装配业) ≤200g/kg 要求。
------	---	----------	---------	---

本项目各工序使用的黄胶、AB 胶、保护胶均直接使用, 无需调配。从表 2-5 项目含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原料 VOCs 核算依据表中内容可知, 黄胶和保护胶 VOCs 限量值均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

(GB-33372-2020) 表 1 溶剂型胶粘剂 VOC 含量限量中装配业苯乙烯-丁二烯-苯乙烯嵌段共聚物橡胶类限值要求; AB 胶 VOCs 限量值均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 表 3 本体型胶粘剂 VOC 含量限量中丙烯酸酯类限值要求, 原料检测报告详见附件 3。

综上所述, 项目使用的本体型 AB 胶属于低挥发性原辅材料, 溶剂型黄胶和保护胶不属于高挥发性原辅材料。

六、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生产设备如下表所示。

表 2-5 本项目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用途	位置
1	点胶机	J002-B6-H230 8271381	24 台	点胶	各生产区 (其中 1#厂房 8 台, 2#厂房 16 台)
2	绕线机	HRA-250S	24 台	绕线	各生产区
3	烤箱	GMS-300	12 台	烘烤	各生产区 (其中 1#厂房 4 台, 2#厂房 8 台)
4	磁路组合机	S02507196-C D	8 台	磁路组合	磁路区
5	充磁机	S02306107	12 台	充磁	磁路区
6	自动焊接机	GD220080	36 台	焊接	各生产区
7	空压机	XA-100	4 台	辅助	2#厂房 1 楼

七、劳动定员与生产制度

项目劳动定员400人，厂内不设食堂，约有40人在厂内住宿，每天1班，每班10小时工作制，年工作312天。

八、公用、辅助工程

1、供电

本项目主要供应设备用电、照明及办公生活用电，均由市政供电。

2、给水

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供水为当地市政管网供给，可满足项目的生活使用。

项目劳动定员400人，厂内不设食堂，约有40人在厂内住宿，根据广东省《用水定额 第3部分：生活》（DB44/T1461.3-2021），住宿员工和不在厂区食宿员工分别按办公楼-有食堂和浴室先进值与办公楼-无食堂和浴室先进值确定，则员工生活用水量分别按 $15\text{m}^3/(\text{人}\cdot\text{a})$ 和 $10\text{m}^3/(\text{人}\cdot\text{a})$ 计算，全厂生活用水量约为 $4200\text{m}^3/\text{a}$ （ $13.46\text{m}^3/\text{d}$ ），废水排水系数按0.9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约 $3780\text{m}^3/\text{a}$ （ $12.12\text{m}^3/\text{d}$ ）。

3、排水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外排至新丰县第二污水处理厂。

表 2-6 全厂水平衡一览表（单位： m^3/d ）

用水项目	新鲜水	回用水	循环水量	损耗量	废水	去向
生活用水	4200	0	0	420	3780	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外排至新丰县第二污水处理厂。
合计	4200	0	0	420	3780	/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m^3/a

1、项目扬声器、小型电子产品、其他电子产品配件的生产工艺及产污工序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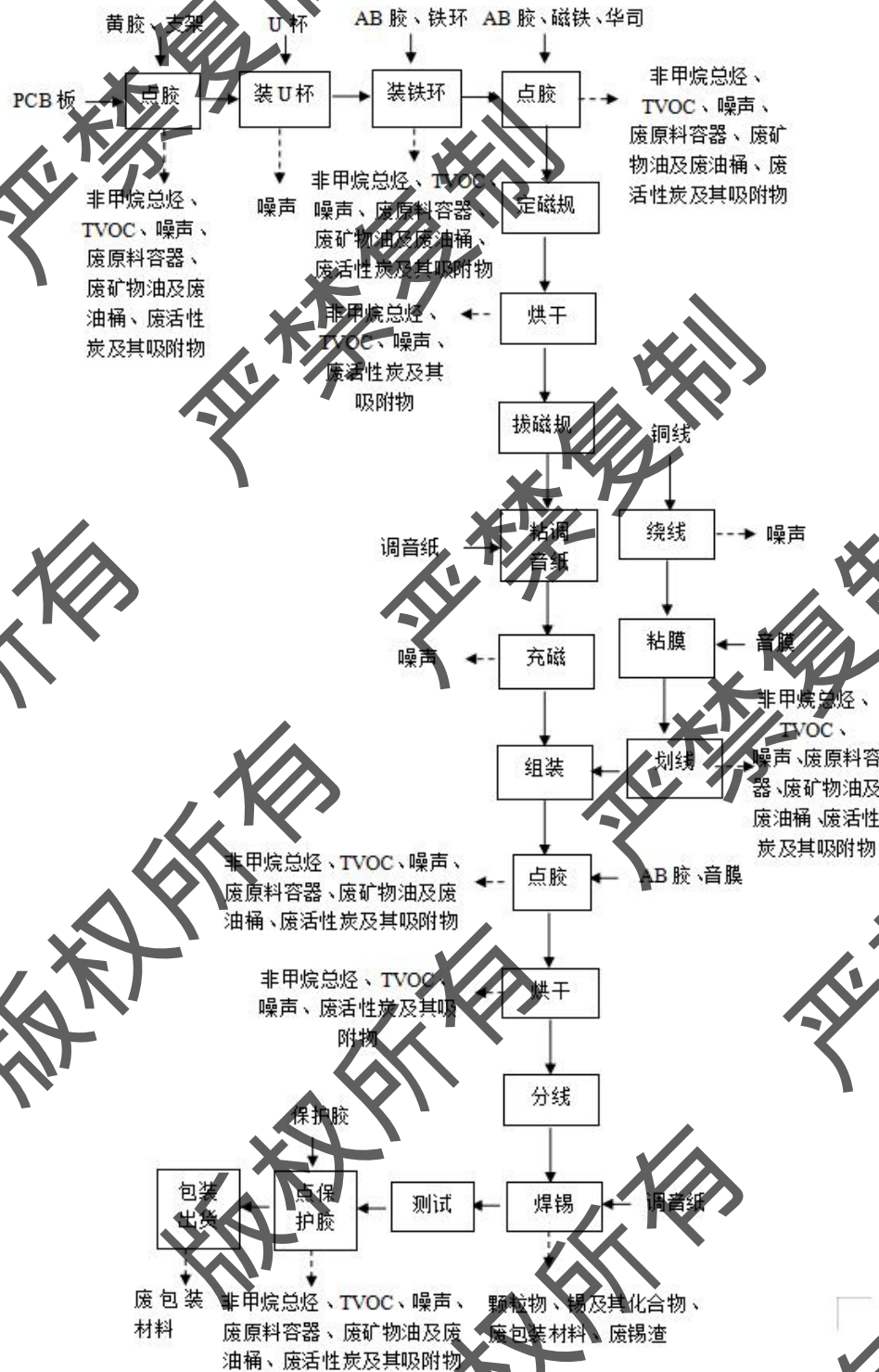


图 2-2 扬声器、小型电子产品、其他电子产品配件的生产工艺及产污工序图
项目外购 PCB 板经点胶机点胶粘住支架，然后经磁路组合机装上 U

杯，再将铁环用黄胶（点胶）粘住，然后用 AB 胶（点胶）辅助粘贴磁铁和铜线，定磁规，然后在烤箱中烘干(50℃)，拔出磁规，贴上调音纸，在充磁机上充磁，与(经过绕线、粘膜、划线（此工序需点胶）后的铜线）组装一起，进一步用 AB 胶（点胶）辅助贴上音膜，在烤箱中烘干，然后分线，再用电烙铁焊接（手工焊）固定住，测试后，用保护胶（点胶）保护外层，即可包装出货。

2、部分扬声器的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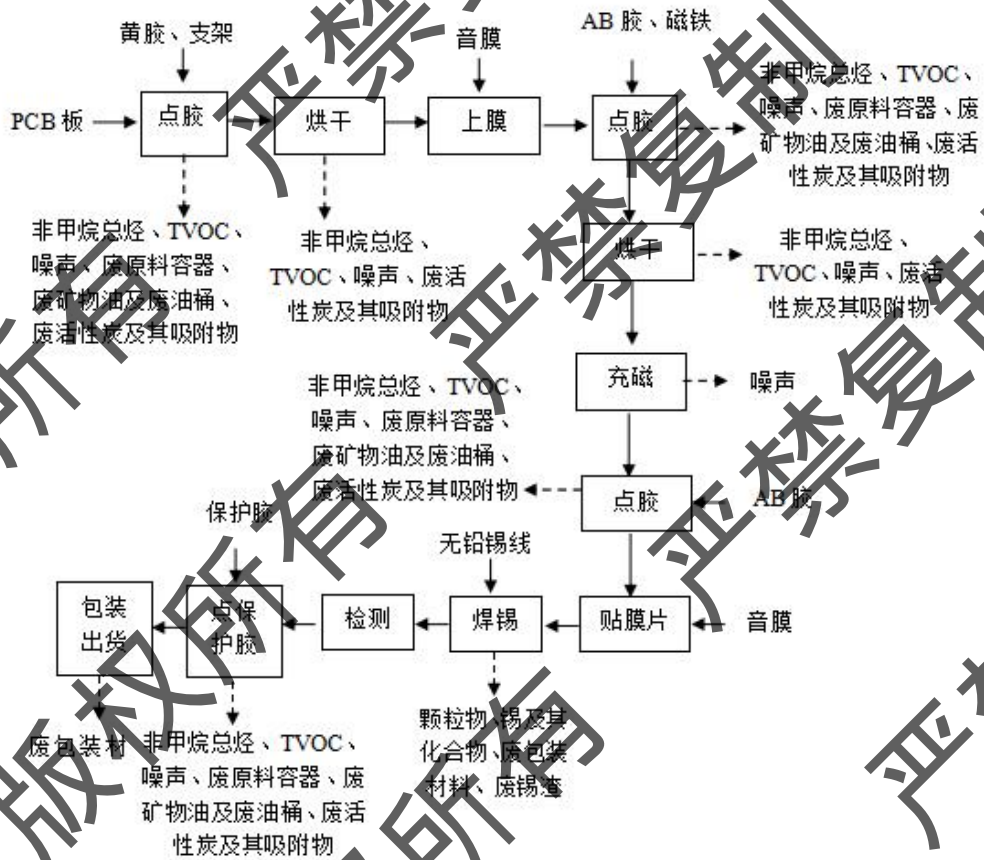


图 2.3 部分扬声器的生产工艺及产污工序图

工艺流程简述:

项目外购 PCB 板经点胶机点胶粘住支架, 经过烤箱进行烘干(50℃), 然后用 AB 胶(点胶)辅助贴上音膜, 再经过烤箱烘干, 然后用 AB 胶(点胶)辅助粘贴磁铁和焊锡, 定磁规, 然后在烤箱中烘干(50℃), 拔出磁规, 在充磁机上充磁, 进一步用 AB 胶(点胶)辅助贴上音膜, 再用电烙铁焊接(手工焊)固定住, 测试后, 用保护胶保护外层, 即可包装出货。

备注: ①本项目不从事除油、酸洗、磷化、喷塑、电镀、电氧化、清洗、丝印等生产活动; 项目不涉及原材料的生产, 新原料均外购, 不合格原材料等交由供应商回收处理。

②项目检测的不合格品均交给供应商回收处理, 故项目无电子废料产生。

表 2-7 本项目产污环节一览表

污染类型	产污环节	内容	污染因子
废水	办公生活	生活污水	pH、COD _{cr} 、BOD ₅ 、SS、NH ₃ -N
废气	点胶和烘干工序	有机废气	非甲烷总烃、TVOC
	焊接工序	烟尘	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
固体废物	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包装、焊接等工序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废包装材料、废锡渣
	点胶、装铁环、烘干、划线、点保护胶等工序, 和设备维护、保养过程	危险废物	废原料容器、废矿物油及废油桶、废活性炭及其吸附物等
噪声	设备运转	噪声	设备噪声

本项目选址于新丰县丰城街道碧桂园大道2号紫城工业园内1#、2#厂房，属于新建性质，项目所在位置不存在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源。项目周边主要为道路或居民区，因此与本项目建设位置有关的现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的环境问题包括：项目周边车辆行驶道路所产生的尾气和噪声。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一、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根据《韶关市生态环境保护战略规划（2020-2035年）》的规定，项目所在区域属于二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规定的二级标准。

（1）项目所在区域达标区判定

本评价依据《韶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4年）》中环境空气质量常规因子指标数据作为评价依据，项目所在区域各环境空气污染物现状浓度值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29号”二级标准要求，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达标区。具体数值见表3-1。

表 3-1 2024 年新丰县环境空气质量监测数据汇总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浓度值	13	60	21.67	达标
NO ₂	年平均浓度值	15	40	37.5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浓度值	29	70	41.43	达标
PM _{2.5}	年平均浓度值	18	35	51.43	达标
CO	第95百分位数平均浓度值	1000	4000	25	达标
O ₃	第90百分位数平均浓度值	108	160	67.5	达标

（2）特征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为了解项目所在区域 TSP 和 TVOC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建设单位委托韶关市汉诚环保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29 日~2025 年 11 月 1 日在本项目南侧 39.6 米处滨江国际城进行补充监测（报告编号：SGHC-2511024-1 和 SGHC-2511024-2）。监测点位位于当季主导风向的下风向，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监测数据要求。本项目其他污染物补充监测点位基本信息见表 3-2，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见表 3-3，大气环境现状监测报告见附件 4。

表 3-2 其他污染物补充监测点位基本信息表

监测点名 称	监测点坐标		监测因 子	监测时段	相对厂 址方位	相对厂址 方位/m
	x	y				

注：以本项目中心点为坐标原点（0，0）

表 3-3 TSP 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

检测 点位	项目南侧 39.6 米处滨江国际城环境空气监测点				
监测项目及结果					
检测 项目	采样日期及检测结果 (mg/m ³)			执行标准	标准限值 (mg/m ³)
	2025.10.29	2025.10.30	2025.10.31		
				《环境空气质量 标准》 (GB3095-2012) 及 2018 年修改单 二级标准	0.3
				《环境影响评价 技术导则大气环 境》(HJ2.2-2018) 中附录 D 其他 污染物空气质量 浓度参考限值要 求	0.6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大气环境现状评价范围内特征污染物 TSP 的日平均浓度可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及其修改单中二级限值要求，特征污染物 TVOC 的 8 小时平均值可达到《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 中附录 D 其他污染物空气质量浓度参考限值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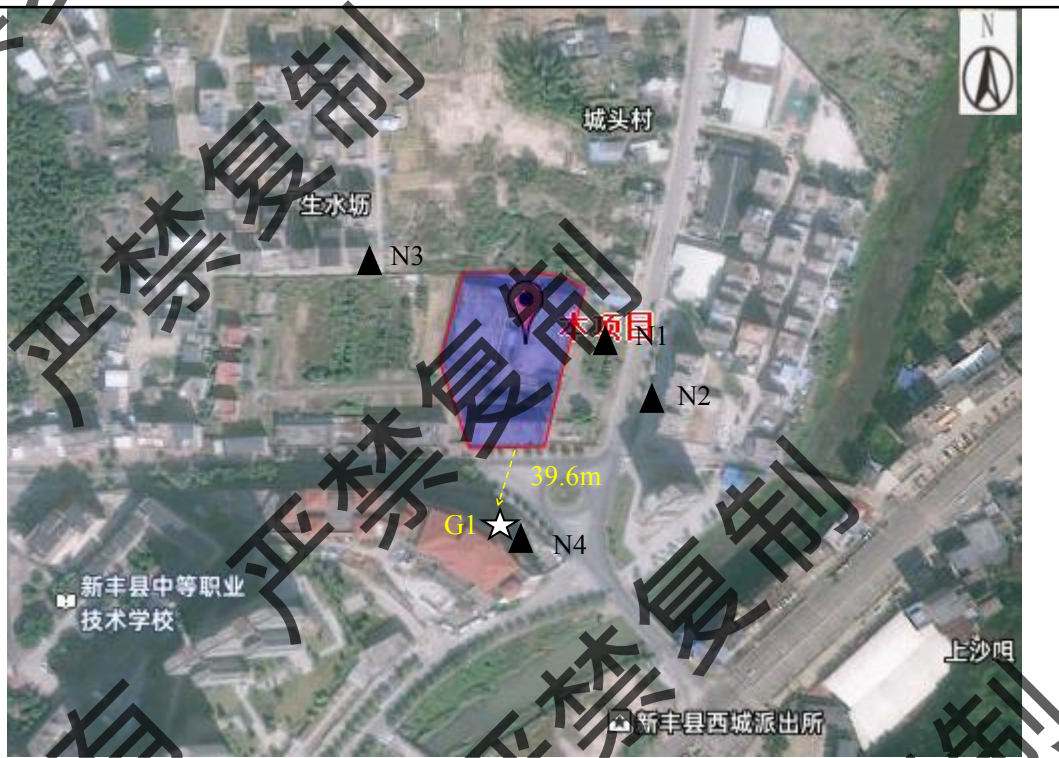


图 3-1 大气及噪声质量现状监测点位图

二、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附近主要水体为双良河（新丰九妇女-新丰岭头）河段。根据《广东省地表水水环境功能区划》（粤环〔2011〕29号）对该河段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类标准。

根据《韶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4年）监测情况：“2024年，韶关市11条主要江河（北江、武江、浈江、南水河、新丰江、锦江、马坝河、潞江、新丰江、横石水和大潭河）34个市考以上手工监测断面水质优良率为100%，与2023年持平，其中I类比例为2.9%、II类比例为88.2%、III类比例为8.8%。”

三、声环境现状

本项目选址于新丰县丰城街道碧桂园大道2号紫城工业园内1#、2#厂房，根据《韶关市生态环境保护战略规划（2020-2035）》，项目所在区域环境噪声为2类标准适用区域，故项目西侧、北侧声环境质量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2类标准（昼间：60dB（A），夜间：50dB（A））；

根据《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GB/T15190-2014）交通干线边界线外一定距离内的区域划分为4a类声环境功能区，相邻区域为2类声环境功能区，距离为 $35\text{m} \pm 5\text{m}$ ，项目东侧为碧桂园大道（相距约30m），项目南侧为县道X355（相距约8m），故东侧和南侧边界应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的4a类标准（昼间：70dB（A），夜间：55dB（A））。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厂界外周边50米范围内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应监测保护目标声环境质量现状并评价达标情况。本项目厂界外周边50米范围内声环境保护目标有城头组1区、城头组2区和滨江国际城。为了解其声环境质量现状，本评价委托韶关市汉诚环保技术有限公司于2025年10月29日开展现场监测，昼、夜间各监测一次，噪声监测结果见表3-4，监测布点见图3-1。

表 3-4 敏感点噪声现状监测结果

检测项目		环境噪声				
检测时间		2025-10-29				
环境条件		天气状况：多云、最大风速：1.6 m/s				
监测项目及结果 (A)						单位：dB
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点与项目边界距离	检测结果及时间 (Leq)		执行标准	标准限值
			昼间	夜间		
N1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4a类标准	昼间：70 夜间：55
N2						
N4						

N3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2类标准	昼间：60 夜间：50
<p>备注：1、此次检测结果仅对此次检测负责； 2、昼间噪声检测时间：06:00-22:00；夜间噪声检测时间：22:00-次日 06:00； 3、根据《新丰县声环境功能区划方案》（2024年版）内容，监测点 N1、N2、N4 临近交通干线，属于 4a 类声环境功能区；监测点 N3 属于 2 类声环境功能区，详见附图 10。</p>						
<p>从上表的监测结果可知，本项目敏感点城头组 2 区和滨江国际城昼、夜间噪声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4a 类标准，敏感点城头组 1 区昼、夜间噪声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说明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现状良好。</p>						
<p>四、地下水、土壤环境现状</p> <p>本项目属于“电声器件及零件制造 C3984 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 C3990”，无生产废水产生，正常工况下不存在地下水污染的途径，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要求，本报告不开展地下水环境现状调查。</p>						
<p>五、生态环境质量现状</p>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产业园区外建设单位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时，应进行生态现状调查”，本项目位于新丰县丰城街道碧桂园大道 2 号紫城工业园内，用地范围内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區、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和其他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因此，本项目不开展生态环境现状调查。</p>						
<p>六、电磁辐射</p> <p>项目不属于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无需对电磁辐射现状开展监测与评价。</p>						

1、大气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大气环境敏感点情况如下表所示，敏感点分布图详见附图 4。

表 3-5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划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X	Y					
滨江国际城	-14	-37	居民区			西南	39.6m
新丰县中等职业技术学校	-136	-30	学校			西南	139m
城头村 1 区	-45	5	居民区			西、西北	45.3m
城头村 2 区	14	0	居民区			东	14m
碧桂园	0	161	居民区			北	161m
罗屋村	-155	280	居民区			西北	320m
居民区 2	0	385	居民区	大气环境	大气环境二类区	北	385m
新丰县第五小学	-85	420	居民区			西北	482m
居民区 1	88	161	居民区			东北	183m
居民区 3	58	0	居民区			东	58m
居民区 4	103	-85	居民区			东南	133m
居民区 5	-100	213	居民区			东南	235m
居民区 6	0	-133	居民区			南	133m

注：设本项目所在位置中心坐标为原点 (0,0)，周围敏感点坐标取距离项目最近的位置。

2、声环境

本项目厂界 50m 范围内声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

表 3-6 声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名称	坐标/m	保护	保护	环境功	相对	相对
----	------	----	----	-----	----	----

	X	Y	对象	内容	能区划	厂址方位	厂界距离/m
城头村 1 区	45	5	居民区	声环境	声环境 2 类区	西	45.3
城头村 2 区	14	0	居民区	声环境	声环境 4a 类区	东	14
滨江国际城	-14	-37	居民区	声环境	声环境 4a 类区	西南	39.6

3、地下水环境

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新丰县丰城街道碧桂园大道 2 号紫城工业园内，项目周边不存在生态保护目标。

1、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1) 废气

本项目点胶、烘干工序会产生有机废气和异味，焊接会产生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建设单位分别于 1#厂房和 2#厂房各设置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 条 15 米排气筒。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分别通过 1 条 15 米排气筒（DA001 和 DA002）排放；焊接产生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为无组织排放。

有组织废气：有机废气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中 15m 高排气筒相应排放限值。

无组织废气：厂界颗粒物和锡及其化合物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恶臭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标准（新扩改建）；厂区内有机废气排放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表 3-7 有组织废气排放标准

对应排气筒	污染物项目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标准
DA001 和 DA002	非甲烷总烃	80	/	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
	TVOC	100 ^{注 1}	/	
	臭气浓度	2000	/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限值

注 1: TVOC 标准限值待国家污染物监测方法标准发布后实施;

表 3-8 无组织废气排放标准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监测点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颗粒物	厂界	1.0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锡及其化合物		0.24	
臭气浓度		20 (无量纲)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 表 1 中“新扩改建”二级标准
NMHC	厂区内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废水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道进入新丰县第二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最终处理达标后外排。

表 3-9 本项目废水排放要求 (单位: mg/L, pH 无量纲)

标准名称	pH	CODcr	BOD ₅	SS	氨氮
(DB44/26-2001)第二时段 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00	/

表 3-10 新丰县第二污水处理厂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 (摘录)

(单位: mg/L, pH 除外)

位置	标准名称	pH	CODcr	BOD ₅	SS	NH ₃ -N
新丰县第二污水处理厂排 放口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6-2001)第二 时段一级标准	6~9	≤40	≤20	≤20	≤10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 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中的 一级标准 A 标准	6~9	≤50	≤10	≤10	≤5 (8)
	执行标准	6~9	≤40	≤10	≤10	≤5 (8)

注: 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3、噪声排放标准

运营期本项目东侧靠近碧桂园大道, 南侧靠近县道 X355, 东侧和南侧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4 类排放标准要求, 其余边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排放标准要求。具体标准值见表 3-11。

表 3-1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 Leq dB(A)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昼间	夜间
2 类	60	50
4 类	70	55

4、固体废物

固体废物管理应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执行, 一般固废的管理还应遵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 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总量
控制
指标

根据《韶关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韶府办〔2022〕1号），纳入总量控制的污染物为化学需氧量（COD_{Cr}）、氨氮（NH₃-N）、氮氧化物（NO_x）和挥发性有机物（VOCs）。

1、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厂区生活污水排放口（DW001）COD排放量为0.869t/a，NH₃-N排放量为0.077t/a，因废水最终排入新丰县第二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因此建议本项目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纳入新丰县第二污水处理厂总量控制管理，不再单独另行分配。

2、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VOCs，VOCs排放总量为0.2016t/a（有组织：0.0836t/a，无组织：0.1180t/a）。

根据《韶关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中广东新丰县产业转移工业园区重点管控单元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新建项目原则上实施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等量替代，又根据《<<韶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做好COD、氨氮、氮氧化物三项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管理工作的通知>>“一、严格落实总量控制制度。各县(市、区)应当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把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作为建设项目前置条件。按照“以减量定增量原则，动态管理COD、氨氮环境影响评价项总量指标。新、改、扩建排放COD、氨氮、氮氧化物三项主要氮、氮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应当执行总量替代制度。因此，本项目挥发性有机物总量需实行等量替代，故建设单位向韶关市生态环境局新丰分局申请挥发性有机物总量替代指标0.2106t/a，就此申请韶关市生态环境局新丰分局予以本项目分配总量挥发性有机物0.2106t/a(该总量从新丰杰力电工材料有限公司一企一策综合整治减排中腾出)，总量指标来源说明详见附件6。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p>	<p>本项目无土建工程，施工期主要工程内容为室内装修、设备安装，工程量较小，无施工期的环境影响。</p>																																
<p>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p>	<p>一、水环境影响分析</p> <p>1、废水源强分析</p> <p>本项目运营期不产生工艺废水，主要为员工办公和住宿产生的生活污水。项目劳动定员 400 人，厂内不设食堂，约有 40 人在厂内住宿，根据广东省《用水定额 第 3 部分：生活》（DB44/T1461.3-2021），住宿员工和不在厂区食宿员工分别按办公楼-有食堂和浴室先进值与办公楼-无食堂和浴室先进值确定，则员工生活用水量分别按 $15\text{m}^3/(\text{人}\cdot\text{a})$ 和 $10\text{m}^3/(\text{人}\cdot\text{a})$ 计算，全厂生活用水量约为 $4200\text{m}^3/\text{a}$ ($13.46\text{m}^3/\text{d}$)，废水排水系数按 0.9 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约 $3780\text{m}^3/\text{a}$ ($12.12\text{m}^3/\text{d}$)。</p> <p>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为 CODcr、NH₃-N、SS、BOD₅ 等，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至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p> <p>生活污水水质简单，主要污染物为 CODcr、BOD₅、NH₃-N、SS 等，项目生活污水源强参考原环境保护部环境工程技术评估中心编制的《环境影响评价（社会区域类）教材》，其浓度系数分别为 250mg/L、150mg/L、30mg/L、150mg/L、20mg/L，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至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4-1 生活污水产排情况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5%;"></th> <th style="width: 20%;">项目</th> <th style="width: 15%;">COD</th> <th style="width: 15%;">BOD₅</th> <th style="width: 15%;">SS</th> <th style="width: 20%;">NH₃-N</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6"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生活 污水 3780m³/ a</td> <td>产生浓度 (mg/L)</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5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5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5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0</td> </tr> <tr> <td>产生量 (t/a)</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94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567</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567</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113</td> </tr> <tr> <td>处理措施</td> <td colspan="4" style="text-align: center;">三级化粪池</td> </tr> <tr> <td>排放浓度 (mg/L)</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3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2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2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0</td> </tr> <tr> <td>排放量 (t/a)</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869</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454</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454</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77</td> </tr> </tbody> </table>		项目	COD	BOD ₅	SS	NH ₃ -N	生活 污水 3780m ³ / a	产生浓度 (mg/L)	250	150	150	30	产生量 (t/a)	0.945	0.567	0.567	0.113	处理措施	三级化粪池				排放浓度 (mg/L)	230	120	120	20	排放量 (t/a)	0.869	0.454	0.454	0.077
	项目	COD	BOD ₅	SS	NH ₃ -N																												
生活 污水 3780m ³ / a	产生浓度 (mg/L)	250	150	150	30																												
	产生量 (t/a)	0.945	0.567	0.567	0.113																												
	处理措施	三级化粪池																															
	排放浓度 (mg/L)	230	120	120	20																												
	排放量 (t/a)	0.869	0.454	0.454	0.077																												

2、水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新丰县第二污水处理厂。生活污水直接流入池中进行一次消化，再由一级池中部通过管道上弯转入下一级池中进行二次净化，污水再导入下一级再次净化，经过三次净化后就已全部化尽为水。三级化粪池由相连的三个池子组成，中间由过粪管联通，主要是利用厌氧发酵、中层过粪和寄生虫卵比重大于一般混合液比重而易于沉淀的原理，粪便在池内经过 30 天以上的发酵分解中层粪液依次由 1 池流至 3 池，以达到沉淀或杀灭粪便中寄生虫卵和肠道致病菌目的。三级化粪池是广泛使用，成熟稳定的生活污水处理技术，可有效处理本项目产生的易生化处理污水。

3、依托新丰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可行性分析

韶关市新丰县第二污水处理厂主要采取“格栅+沉淀池+A/A/O 微曝氧化沟+高效沉淀池+纤维滤布滤池+紫外消毒池”处理工艺，排水水质可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的第二时段一级排放标准中严者后外排。

本项目属于韶关市新丰县第二污水处理厂纳污服务范围，相关污水管网已铺设接驳完善，项目污水可以较好地进入污水处理厂处理；本项目排放废水为生活污水，新丰县第二污水处理厂所采用的工艺完全可以处理本项目污水，且本项目污水排放量较小项目外排废水总量为 12.12m³/d。韶关市新丰县第二污水处理厂设计处理能力为日处理 25000m³。本项目排入的废水量仅占新丰县第二污水处理厂日处理量的 0.048%，水量占比很小，故新丰县第二污水处理厂有充足的剩余污水处理能力接纳本项目排放的废水。

因此，本项目外排的生活污水纳入新丰县第二污水处理厂是可行的，污水经新丰县第二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后达标排放，污染物排放量相对较少，对纳污水体的水质不会造成不良影响，故评价认为环境影响可以接受。

本项目废水排放信息如表 4-2~4-4 所示。

表 4-2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工艺			
生活污水	pH、COD、BOD ₅ 、氨氮、SS	进入新丰县第二污水处理厂	间接排放，流量不稳定。	DW001	三级化粪池	厌氧、沉淀	DW00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总排 <input type="checkbox"/> 雨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清净下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温排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

表 4-3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万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排放标准 mg/L
DW001	114°10'52.457"	24°2'49.270"	0.378	进入新丰县第二污水处理厂	间歇排放，流量不稳定	/	新丰县第二污水处理厂	pH	6-9 无量纲
								COD _{Cr}	40
								BOD ₅	10
								SS	10
								氨氮	5

表 4-4 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名称	浓度限值 (mg/L)
1	DW001	pH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6-9(无量纲)
		COD _{Cr}		500
		BOD ₅		300
		SS		400
		氨氮		/

4、水污染源监测计划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暂行规定（2019年）》，项目属于登记管理，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电子工业》（HJ 1253—2022），项目运营期间废水监测计划如下表所示：

表 4-5 水污染源监测计划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排放执行标准
废水	生活污水 排放口 DW001	pH 值	1 次/年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化学需氧量	1 次/年	
		氨氮	1 次/年	
		悬浮物	1 次/年	
		五日生化需氧量	1 次/年	

二、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1、废气源强分析

本项目营运过程产生的废气源主要包括点胶废气、烘干废气、焊接烟尘和生产异味。

根据《污染类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表 1 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需按照环境影响评价相关技术导则开展专项评价工作，本项目不属于以上需开展专项评价项目。

(1) 点胶、烘干有机废气

本项目在多个生产工序中使用胶水（包括黄胶、AB 胶和保护胶）对各部件进行固定或封口，各类胶水直接使用，无需用稀释剂调配。部分工序点胶后为加快固化速度，建设单位用电对点胶后的产品进行烘干，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项目 1# 厂房内设置点胶机 8 台、烤箱 4 台，2# 厂房内设置点胶机 16 台、烤箱 8 台，而且 1#、2# 厂房内的点胶机和烤箱规格型号均一样。因此，建设单位在 1#、2# 厂房内的产能和污染源强分配比例为 1: 2，点胶、烘干工序产生的废气情况详见下表。

表 4-6 点胶、烘干工序有机废气产生情况

车间	名称	年用量	VOC 含量	VOCS 产生量 t
1#厂房	黄胶	0.333	346g/L	0.1072
	AB 胶	0.466	110g/kg	0.0523
	保护胶	0.057	346g/L	0.0193
	小计			0.1788
2#厂房	黄胶	0.667	346g/L	0.2146
	AB 胶	0.934	110g/kg	0.1048
	保护胶	0.113	346g/L	0.0383
	小计			0.3577
合计				0.5365

注：根据 MSDS 报告内容，黄胶的密度（比重）为 0.93 ± 0.03 ，按 0.93 算；AB 胶的密度（比重）为 1.02；保护胶密度（比重）为 0.98 ± 0.05 ，按 0.98 算。

(2) 焊接烟尘

本项目焊接过程中会产生焊接烟尘，以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表征。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38-40 电子电气行业系数手册，焊接工段（续 2）表中手工焊（原料为无铅焊料）焊接工段的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4.023×10^{-1} 克/千克焊料。根据《电子装联高质量内部互连用焊料》（GB/T 31476-2015），无铅焊料中锡含量最大为 99.726%。

本项目年工作 312 天，每天工作时间 10 小时，无铅锡丝用量为 5t/a，则焊接烟尘中颗粒物产生量为 2.012kg/a（0.0006kg/h），其中锡及其化合物产生量为 2.006kg/a（0.0006kg/h）。

本项目 1#厂房及 2#厂房生产过程中焊接产生的颗粒物和锡及其化合物以无组织形式逸散在厂房中，建设单位通过加强通风，排放至室外大气环境。

(3) 生产异味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均会散发轻微异味，以臭气浓度进行表征，其产生量较小，难以进行定量分析。

本项目 1#厂房及 2#厂房生产过程中的少量臭气浓度随其他工艺废气一并被收集至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排放。逸散的臭气浓度以无组织形式逸散在厂房中，建设单位通过加强通风，排放至室外大气环境。

2、废气收集处理及达标排放分析

(1) 点胶、烘干有机废气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本项目点胶工序于工位上采用上部圆形可伸缩集气罩进行收集，点胶后的烘干工序通过烘道进行密闭直连风管进行收集。

根据《环境工程技术手册：废气处理工程技术手册》（王纯、张殿印主编，化学工业出版社，2013年1月第1版），无边矩形及圆形平口排气罩排气量 Q 可通过下式计算：

$$Q=(10x^2+F) \times v_x$$

式中：Q 为排气量，m³/h；

F 为操作口面积，m²；

v_x 为吸入风速，m/s；

x 为集气罩离产生位置的距离，m。

本项目集气罩操作口面积约 0.0314m²（集气罩操作口半径为 0.1m，3.14*0.1m*0.1m=0.0314m²）；本项目吸入风速取 0.3m/s；集气罩离产生位置距离为 0.1m。计算结果见下表。

表 4-7 本项目集气罩风量核算一览表

位置	集气罩数量	单个集气罩面积 (m ²)	污染源距离 (m)	吸入风速 (m/s)	总风量 (m ³ /h)
1#厂房	24	0.0314	0.1	0.3	922
2#厂房	48	0.0314	0.1	0.3	1736

烘干设备通风量可按下式计算：

$$Q=Fv$$

式中：Q—排气量，单位为 m³/s；

F—缝隙面积，m²；

v—缝隙风速，m/s；近似 5m/s。

本项目烘干设备的通风量计算见下表。

表 4-8 本项目烘干工序风量核算一览表

位置	烘干设备	排气口直径 (m)	排气口面积 (m ²)	风速 (m/s)	排气口数量 (个/每台)	数量 (台)	排气量 (m ³ /h)
1#厂房	烘道	0.05	0.002	5	4	4	576
2#厂房	烘道	0.05	0.002	5	4	8	1152

据上述计算，则本项目 1#厂房废气收集所需总风量为 1498m³/h，考虑收集过程中的风量损失，本次评价按设计风量 3000m³/h 计算。2#厂房废气收集所需总风量 2888m³/h，考虑收集过程中的风量损失，本次评价按设计风量 4000m³/h 计算。

根据《广东省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量核算方法（2023 年修订版）》，本项目点胶工序外部型集气罩-相应工位所有 VOCs 逸散点控制风速不小于 0.3m/s，收集效率取 30%。烘干工序收集方式属于全密封设备/空间-设备废气排口直连，只留产品进出口且进出口处呈负压，收集效率取 90%。

由于本项目点胶时为常温，挥发量较少（挥发占比约为 20%），用圆形集气罩收集（效率取 30%）；烘干工序挥发量较多（挥发占比约为 80%），在烘道密闭收集（效率取 90%）。

参考《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废气治理技术指南》（2015 年 1 月 1 日实施）中吸附法对有机废气处理率为 50%~80%，本项目采用二级活性炭对有机废气进行吸附处理，处理效率取值上按保守中位数取值，其中单级活性炭对有机废气处理效率折中取 65%，则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对有机废气的处理效率为 $1 - (1 - 65\%) \times (1 - 65\%) = 87.75\%$ ，保守计算，本项目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效率取 80%。

综上，本项目点胶和烘干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分别收集经 2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1、DA002）排放。未被集气系统收集的有机废气经车间通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有组织废气产排情况见下表。

表 4-9 项目有组织废气产排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	设计风量 m ³ /h	挥发 占比 %	收集 效率	污染物收 集量 t/a	废气收 集速 率 kg/h	收集 浓度 mg/m ³	处理 措施	处理 效率 %	排 放 量 t/a	排 放 速 率 kg/h	排 放 浓 度 mg/m ³
1#厂 房点 胶工 序 VOCs	300 0	20	30	0.01 07	0.00 34	1.13 33	二 级 活 性 炭 吸 附	80	0.00 21	0.00 07	0.22 67
1#厂 房烘 干工 序 VOCs		80	90	0.12 87	0.04 13	13.7 667		80	0.02 57	0.00 83	2.75 33
合计 1#厂 房 VOCs	300 0	/	/	0.13 94	0.04 47	14.9		80	0.02 78	0.00 9	2.98
2#厂 房点 胶工 序 VOCs	400 0	20	30	0.02 15	0.00 69	1.71 97	二 级 活 性 炭 吸 附	80	0.00 43	0.00 14	0.34 39
2#厂 房烘 干工 序 VOCs		80	90	0.25 75	0.08 25	20.6 33		80	0.05 15	0.01 65	4.12 66
合计 2#厂 房 VOCs	400 0	/	/	0.27 9	0.09 86	22.3 527		80	0.05 58	0.01 79	4.47 05
合计 VOCs									0.08 36	/	/

表 4-10 项目无组织废气产排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VOCs	0.1180	0.0378	0.1180	0.0378
焊接烟尘	0.002	0.0006	0.002	0.0006
锡及其化 合物	0.002	0.0006	0.002	0.0006

根据上表分析,本项目 VOCs 排放总量为 0.2016t/a(有组织:0.0836t/a,无组织: 0.1180t/a); 颗粒物排放总量为 0.002t/a(无组织: 0.002t/a)。VOCs 有组织排放符合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排放限值要求; VOCs 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可达到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排放限值要求; 颗粒物和锡及其化合物排放可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2) 生产异味

本项目 1#厂房及 2#厂房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少量异味(以臭气浓度为表征)随其他工艺废气一并被收集至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排气筒排放。逸散的异味以无组织形式逸散在厂房中,通过加强通风,排放至室外大气环境。

通过对臭气浓度收集处理以及加强通风,本项目臭气浓度的排放可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标准值及表 1 中二级新扩改建标准,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3、废气处理可行性分析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电子工业》(HJ1031-2019)表 B.1 电子工业排污单位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参考表,点胶和烘干工序挥发性有机物可使用活性炭吸附法。因此,本项目点胶和烘干工序采用的废气治理措施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是可行的。

4、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

本项目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4-11 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

排气筒名称	排气筒编号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出口内径/m	烟气流量(m ³ /h)	烟气温度/℃	年排放小时数/h	类型	地理坐标
1#厂房	DA001	15	0.3	3000	常温	3120	一	E114°10'50.

废气排放口							般排放口	338" N24°2'50.27 9"
2#厂房 废气排放口	DA002	15	0.3	4000	常温	3120		E114°10'50. 902" N24°2'50.29 9"

5、非正常情况下排放分析

非正常情况指生产过程中生产设备开停、检修、工艺设备运转异常等非正常工况下的污染物排放，以及污染物排放控制达不到应有效率等情况下的排放。本次评价废气非正常工况排放主要考虑项目废气治理设施发生故障，即去除效率为 0 的排放。具体见下表。

表 4-12 废气非正常排放情况一览表

排放口	污染物种类	非正常情况					排放量 (kg)
		发生原因	治理设施效率 %	发生频次 (次/年)	排放浓度 (mg/m ³)	持续时间 h	
DA001	VOCs	治理设施故障	0	1	14.9	1	0.009
DA002	VOCs		0	1	22.3527	1	0.0179

6、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电子工业》(HJ 1253—2022)的相关要求，设置监测计划如下。

表 4-13 废气监测计划表

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有组织废气	DA001	NMHC、TVOC	1 次/年	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

	DA002	NMHC、TVOC	1次/年	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
无组织废气	厂界	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	1次/年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1中“新扩改建”二级标准
	厂区内	NMHC	1次/年	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三、运营期噪声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 噪声污染源源强核算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根据同类企业类比分析项目噪声综合源强约为60~90dB（A），建设单位通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安装减振基座、墙体阻隔等措施和衰减后，本项目噪声对周边敏感点声环境影响不大。

表 4-14 项目主要噪声源强一览表 单位 dB（A）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声源类型	单台噪声声级 dB（A）	同类型设备叠加后噪声声级	车间设备的噪声叠加	降噪措施	降噪效果 dB
----	------	----	------	--------------	--------------	-----------	------	---------

				dB (A)	值	(A)
1	点胶机	24	频发	60	74	置于室内，建筑隔声，基础减振。
2	绕线机	24		60	74	
3	烤箱	12		60	70.8	
4	磁路组合机	8		70	79.0	
5	充磁机	12		70	80.8	
6	自动焊接机	36		65	80.7	
7	空压机	4		90	96.0	
					96.4	28

注：1、根据《环境噪声与振动控制技术导则》，消声器降噪可达到 5~25dB(A)、减振垫降噪可达到 5dB(A)，根据《环境噪声控制工程》，郑长聚等编，高等教育出版社，1990，墙体隔声量可以达到 35~53dB(A)，设备均位于厂房内，考虑到声音会通过门窗传播出去，故保守估计厂房取最低隔声量的 80%，即 35×0.8=28dB(A)，本项目保守估计取降噪量 28dB(A)。

2、预测模式

选择点声源预测模式来模拟预测本建设项目主要声源排放噪声随距离的衰减变化规律。

(1) 对室外噪声源主要考虑噪声的几何发散衰减及环境因素衰减：

$$L_p(r) = L_p(r_0) - 20\lg(r/r_0) - \Delta L$$

式中： $L_p(r)$ ——点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压级，dB(A)；

$L_p(r_0)$ ——点声源在参考点产生的声压级，dB(A)；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m；

r_0 ——参考点距声源的距离，m；

ΔL ——各种因素引起的衰减量（包括声屏障、空气吸收等引起的衰减量），dB(A)。

(2) 对室内噪声源采用室内声源噪声模式并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

$$L_n = L_e + 10\lg\left(\frac{Q}{4\pi r^2} + \frac{4}{R}\right)$$

$$L_w = L_n - (TL + 6) + 10\lg S$$

式中： L_n ——室内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声压级，dB；

L_w ——室外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声压级，dB；

L_e ——声源的声压级, dB;
 r ——声源与室内靠近围护结构处的距离, m;
 R ——房间常数, m^2 ;
 Q ——方向性因子;
 TL ——围护结构的传输损失, dB;
 S ——透声面积, m^2 ;

(3)对两个以上多个声源同时存在时,其预测点总声压级采用下面公式:

$$Leq=10\log(\sum 10^{0.1Li})$$

式中: Leq -----预测点的总等效声级, dB(A);

Li -----第 i 个声源对预测点的声级影响, dB(A)。

为避免项目产生的噪声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建议建设单位采取以下措施进行有效防治:

(1) 有针对性地对噪声设备进行合理布置,让噪声源尽量远离边界。

(2) 对高噪声设备进行消音、隔声、减振等措施。

(3) 加强对设备的定期检查、维护和管理,以保证设备的正常运行,避免因设备异常运行所产生的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各种噪声源强经过衰减后,在厂界噪声贡献值预测结果见表 4-15。

表 4-15 各类设备的噪声影响在厂界的贡献值结果 (dB(A))

厂界	采取减噪措施后总声压级	距离 (m)	贡献值 dB(A)	执行标准 (昼间)
东厂界	68.4	22	41.6	70
南厂界		40	36.4	70
西厂界		10	48.4	60
北厂界		7	51.5	60

表 4-16 敏感点噪声预测值一览表 单位 dB (A)

噪声区域	设备	噪声排放值 dB(A)	东侧点城头村 2 区		南侧滨江国际城		西北侧点城头村 1 区	
			声源与敏感点距离 /m	贡献值	声源与敏感点距离 /m	贡献值	声源与敏感点距离 /m	贡献值

1#、2#厂房	各类生产设施	68.4	14	45.5	39.6	36.5	45.3	35.3
现状值dB(A) (昼间)		56.8		54.5		51.1		
预测值dB(A) (昼间) (贡献值+现状值叠加)		57.1		54.7		51.2		
标准值(昼间)		≤70dB(A)		≤70dB(A)		≤60dB(A)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由上表可知，项目运营期噪声源强不大，加上采取上述措施处理后运营期项目西、北侧边界噪声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东、南侧边界噪声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叠加现状值后敏感点东侧点城头村2区和南侧滨江国际城噪声预测值可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4a类功能区限值要求，敏感点西北侧点城头村1区噪声预测值可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功能区限值要求，可见本项目运营期对产生的噪声对周围的环境影响较小。

3、噪声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噪声》（HJ1301-2023），厂界噪声监测频次为1次/季度。

表 4-17 项目厂界噪声监测计划表

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昼间等效A声级	东厂界厂界外1m处	1次/季度
	南厂界厂界外1m处	1次/季度
	西厂界厂界外1m处	1次/季度
	北厂界厂界外1m处	1次/季度

四、固体废物

1、源强核算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包括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及危险废物。

(1) 生活垃圾

本项目设员工 400 人，其中 40 人在厂内食宿，年工作 312 天，根据《社

《社会区域类环境影响评价》（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我国目前城市人均生活垃圾为 0.5~1.0kg/人·d。则本项目不住宿的员工按 0.5kg/人·d 计，住宿员工按 1.0kg/人·d 计，因此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生活垃圾为 220kg/d，68.64t/a。生活垃圾经分类收集后由市政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2)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① 废包装材料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本项目在原辅料拆封及产品打包过程中会产生少量废包装材料，主要为纸箱、塑料包装等，产生量约 1.5t/a。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公告 2024 年第 4 号），废包装材料属 SW17 可再生类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03-S17（废塑料）、900-005-S17（废纸），经收集后统一交由专门的回收公司处理。

② 废锡渣

本项目在焊接过程中会产生少量废锡渣，废锡渣（类别：SW59 其他工业固体废物；代码：900-099-S59），产生量合计约 0.1t/a，交由专门的回收公司处理。

③ 含油抹布、手套

本项目设备保养、维修过程会产生含油抹布、手套，其产生量约 0.001t/a，危废代码为 900-041-49，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危险废物豁免管理清单中的固体废物（全过程不按危险废物管理），收集后交由市政环卫部门处置。

(3) 危险废物

① 废原料容器

本项目胶水使用后会产生废原料容器。根据原料容器规格，本项目废原料容器产生量约为 0.209t/a，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中的 HW49 其他废物，危废代码为 900-041-49，收集后交由有危废资质的单位处置。

表 4-18 废原料容器核算一览表

序号	原料名称	年用量	包装方式及	数量(个)	单个包装材	总重量
----	------	-----	-------	-------	-------	-----

			包装规格		料重量/kg	/t/a
1	黄胶	1 吨	25kg/桶	40	2	0.08
2	AB 胶	1.4 吨	25kg/桶	56	2	0.112
3	保护膜	0.17 吨	10kg/桶	17	1	0.017
合计						0.209

②废矿物油及废油桶

本项目设备保养、维修过程会产生废矿物油及废油桶，废矿物油的产生量约 0.01t/a，废油桶产生量约 0.01t/a，合计 0.02t/a，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中“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危废代码为 900-249-08，收集后交由有危废资质的单位处置。

③废活性炭

项目生产过程会产生有机废气，采用“三级活性炭吸附”进行处理，活性炭吸附饱和后需整体更换，更换出来的废活性炭为 VOCs 治理过程中产生的废活性炭，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规定的危险废物（类别为 HW49 其他废物，代码 900-039-49）。

根据废气源强分析，本项目点胶、烘干工序有组织 VOCs 收集量为 0.4471t/a，有组织排放量为 0.0893t/a，则活性炭吸附工艺吸附挥发性有机物的量为 0.3578t/a。根据《韶关市环境保护局关于为进一步明确排放 VOCs 企业筛查及初步核算方法的通知》（韶环函[2019]10 号），每 100kg 活性炭吸收 30kgVOCs 计算，则本项目需活性炭 1.1927t/a。活性炭约每三个月更换 1 次，一次更换下来的量约 0.3876t，即 1.5505t/a。

废活性炭及其吸附物收集后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

(4)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评价

本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产生情况详见表 4-19。

表 4-19 项目固体废物信息表

序号	产生环节	固废名称	属性	主要有毒有害物质名称	物理性质	环境危害特性	产生量 (t/a)	贮存位置	利用或处置措施	利用或处置量 (t/a)	排放量 (t/a)
1	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无	固态	无	68.64	生活垃圾收集点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68.64	0
2	原料使用	废包装材料	一般固体废物	无	固态	无	1.5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间	交给相关单位处理	1.5	0
3	焊接	废锡渣	一般固体废物	无	固态	无	0.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间	交给相关单位处理	0.1	0
4	生产过程	含油抹布、手套	一般固体废物	无	固态	无	0.001	生活垃圾收集点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0.001	0
5	原料使用	废原料容器	危险废物 900-041-49	有机物	固态	T/In	0.209	危废暂存间	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处置	0.209	0
6	生产过程	废矿物油及废油桶	危险废物 900-249-08	废矿物油	固态	T,I	0.02			0.02	0
7	废气治理	废活性炭及其吸附物	危险废物 900-039-49	有机物	固态	T	1.5505			1.5505	0

表 4-20 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原料容器	HW49	900-041-49	0.209	原料使用	固态	有机物	每天	T/In	厂区按 GB18597-2023 要求建设危险废物暂存间的, 进行分类收集、分类存放, 并委托相关资质单位处理处置
2	废矿物油及废油桶	HW08	900-249-08	0.02	生产过程	固态	废矿物油	每天	T,I	
3	废活性炭及其吸附物	HW49	900-039-49	1.5505	废气治理	固态	有机物	3个月	T	

2、处置去向及环境管理要求

(1) 生活垃圾：项目员工生活垃圾纳入镇区环卫清运系统统一处理，并对垃圾堆放点进行消毒，消灭害虫，避免散发恶臭，孳生蚊蝇。因此，该建设单位产生的生活垃圾经处理后不会直接对环境造成明显不利影响。

(2) 一般工业固废：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申报管理应认真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三十二条：国家实行工业固体废物申报登记制度。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必须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向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提供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单位必须如实申报正常作业条件下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状况等有关资料，以及执行有关法律、法规的真实情况，不得隐瞒不报或者虚报、谎报。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单位应按要求在网上申报登记上一年度的信息，通过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依法申报固体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交接、贮存、利用、处置情况，根据固废法分析申报即可，申报企业要签署承诺书，依法向县级环保部门申报登记信息，确保申报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在厂内采用库房或包装工具贮存，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必须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并对未处理的固体废物做出妥善处理，安全存放。对暂时不利用或者不能回收利用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必须配套建设防雨淋、防渗漏、易识别等符合环境保护标准和管理要求的贮存设施或场所，以及足够的流转空间，按照国家环境保护的技术和管理要求，有专人看管，建立便于核查的进、出物料的台账记录和固体废物明细表。

(3) 危险废物：危险废物经集中收集后交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并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

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环境保护部公告[2017]43号），对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和运输作以下要求：

①危险废物的收集要求

- 1) 性质类似的废物收集到同一容器中，性质不相容的危险废物分别存放；
- 2) 危险废物包装应能有效隔断危险废物迁移扩散途径，并达到防渗、防漏要求；
- 3) 在危险废物的收集和转运过程中，应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包括防爆、防火、防泄漏、防风、防雨或其它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
- 4) 危险废物内部转运应综合考虑厂区的实际情况确定转运路线，尽量避开办公区和生活区；
- 5) 危险废物内部转运结束后，应对转运路线进行检查和清理，确保无危险废物遗失在转运路线上，并对转运工具进行清洗；
- 6) 收集过危险废物的容器、设备、设施、场所及其他物品转作他用时，应消除污染，确保其使用安全。

②危废贮存场所的要求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危险废物应委托具有危险废物经营资质的单位统一收集并妥善处置；同时，项目需设置专门的危险固废收集设施，与普通的城市生活垃圾区别开来。危险废物临时贮存设施要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有关规定。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408号）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23号）中的有关要求实施。

项目危险废物均采用防渗容器盛装，在贮存过程中不会产生浸出液，因此无须设置浸出液收集系统。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上必须粘贴标签，标签内容应包括废物类别、行业来源、废物代码、危险废物和危险特性。为降低危废渗漏的影响，建设单位拟在危废房设置防水、防腐特殊保护层，危险废物在厂区内收集后，暂存于防风、防雨、防晒、防渗的危废暂存场所。

危险废物在堆放时若管理不当容易发生扩散和泄漏，进而对环境造成污染，甚至损害人们的健康。因此，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要求，本评价建议项目贮存设施应符合以下要求。

1) 危险废物集中贮存场所的选址位于项目生产车间内，贮存设施底部高于地下水最高水位。

2)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建筑材料必须与危险废物相容。

4) 性质类似的废物收集到同一容器中，性质不相容的危险废物分别存放；

5) 危险废物采用密闭桶包装/散装堆放贮存在危险废物仓库内，危险废物仓库位于室内，防风、防雨、防晒；

6) 按《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场）》的规定设置警示标志；

7) 定期对所贮存危险废物包装容器及贮存设施进行检查，如发现破损，及时采取措施进行清理更换；

8) 根据生产需要合理设置贮存量，减少厂内的物料贮存量，产生的危险废物实行分类收集后置于贮存设施内，贮存时限一般不超过一年，并设专人管理；

9) 室内上墙固废管理制度和固废产生工艺流程图及固废台账，台账如实记载产生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利用、贮存、处置、流向等信息，以此作为向当地生态环境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管理计划的编制依据。

危险废物仓库（设施）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 4-20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危废暂存危间	废原料容器	HW49	900-041-49	5m ²	密封袋装	0.3 吨	半年
	废矿物油及废油桶	HW08	900-249-08		桶装	0.1 吨	半年
	废活性炭及其吸附物	HW49	900-039-49		密封袋装	2 吨	半年

从上述表格可知，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选址可行，场所贮存能力满足要求。项目危险废物通过各污染防治措施，贮存符合相关要求，不会对周围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以及环境敏感保护目标造成影响。

③危险废物的运输要求

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本项目危险废物的运输由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按照其许可证的经营范围组织，并由获得交通运输部门颁发的危险货物运输资质的单位承担运输。危险废物运输时的中转、装卸过程应遵守规范技术要求：

- 1) 装卸区的工作人员应熟悉废物的危险特性并配备适当的个人防护装备；
- 2) 装卸区应配备必要的消防设备和设施，并设置明显的指示标志；
- 3) 危险废物装卸区应设置隔离设施。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运输的管理规定进行运输，减少运输过程中的二次污染和可能造成的环境风险，因此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可行。

④危险废物的管理要求

加强对危险废物的管理，对危险废物的产生、利用、收集、运输、贮存处置等环节建立追踪性的账目和手续，并纳入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管理：

- 1) 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制定程序。
 - a. 管理计划应由具有法人资格的产废单位制定。对拥有子公司（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分公司（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者生产基地的集团公司（统称集团公司），按以下规则进行制定：1) 子公司单独制定。2) 分公司或者生产基地（统称所属单位），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划分制定单位。所属单位可与集团公司一起制定，也可分别单独制定。原则上，所属单位与集团公司不在同一社区的市的，应当分别单独制定。

- b. 管理计划应以书面形式制定并装订成册，封面和正文的排版使用既定格式（封面可增加企业标志）。按照填表说明填写《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附《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备案登记表》。危险废物源头减量计划和措施：产废单位根据自身产品生产和危险废物产生情况，在借鉴同行业发展水平和经验的基础上，提出减少危险废物产生量和危害性的计划，明确改进原料、工艺、技术、管理等方面的具体措施。

2) 危险废物转移环节：

危险废物贮存情况：产废单位应明确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现状，包括设施名

称、数量、类型、面积及贮存能力，掌握贮存危险废物的类别、名称、数量及贮存原因，提出危险废物贮存过程的污染防治和事故预防措施等内容。

危险废物运输情况：危险废物运输应遵守危险货物运输管理的相关规定，按照危险废物特性分类运输。自行运输危险废物的应描述拟采用运输工具状况，包括工具种类、载重量、使用年限、危险货物运输资质、污染防治和事故预防措施等；委托外单位运输危险废物的，应描述委托运输具体状况，包括委托运输单位、危险货物运输资质等。

危险废物转移情况：产废单位需要将危险废物转移出厂区的，应制定转移计划，其内容包括：危险废物数量、种类；拟接收危险废物的经营单位等。

3) 危险废物利用处置环节：

危险废物自行利用处置情况主要包括：设施名称、利用处置废物方式、总投资、设计能力、设计使用年限、投入运行时间、运行费用、主要设备及数量、利用处置效果、利用处置废物的名称和数量、工艺流程、二次环境污染控制和事故预防措施等。危险废物委托利用处置情况主要包括：委托利用处置单位名称、经营单位许可证编号、委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名称、利用处置方式、本年度计划委托量和上年度委托量等。

五、地下水、土壤影响分析

(1) 污染识别

本项目运营期间的废气主要为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和有机废气，各类废气经过有效处理后排放量不大，废气大气沉降对土壤和地下水环境影响较小。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正常情况下不会发生地面漫流和垂直入渗对土壤和地下水环境造成影响。项目危废仓库做好防风挡雨措施，地面做好防腐防渗措施，正常情况下不会发生垂直入渗对土壤和地下水环境造成影响。

(2) 分区防护措施

项目拟采用的分区保护措施如下表：

表 4-21 主要场地分区防渗一览表

防渗分区	建、构筑物名称	污染物类型	防渗技术要求
重点防渗区	化学品仓库	pH、COD _{Cr} 、石油类等	要求等效黏土防渗层 Mb≥6.0m，K≤1×10 ⁻⁷ cm/s。
	危废暂存间	pH、COD _{Cr} 、石油类等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防渗要求，达到“防渗层为至少1米厚粘土层(渗透系数≤10 ⁻⁷ 厘米/秒)，或2毫米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2毫米厚的其它人工材料，渗透系数≤10 ⁻¹⁰ 厘米/秒的防渗性能”。
一般防渗区	1#厂房、2#厂房、	COD _{Cr} 、石油类	要求等效黏土防渗层 Mb≥1.5m，K≤1×10 ⁻⁷ cm/s。
简单防渗区	办公区	COD _{Cr} 、NH ₃ -N	一般地面硬化

综上所述，本项目采取分区防控措施后，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不会对周边地下水、土壤产生明显影响，对地下水、土壤环境的影响可接受，因此可不进行地下水、土壤环境污染排放跟踪监测。

六、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占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无生态环境影响。

七、环境风险影响分析

1、Q 值计算、风险潜势判定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分为一级、二级、三级。根据建设项目涉及的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和所在地环境敏感性确定环境风险潜势。风险评价工作等级见下表 4-22。

表 4-22 风险评价工作等级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a

^a 是相对于详细评价工作内容而言，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的说明。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潜势划分为 I、II、III、IV/IV+级。按下表确定环境风

险潜势。

其中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按以下方法确定：

当存在多种环境风险物质时，则按下式计算物质数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q_1/Q_1+q_2/Q_2+\dots+q_n/Q_n$$

式中： q_1 、 q_2 ...、 q_n —每种危险物质实际存在量（t）；

Q_1 、 Q_2 、...、 Q_n —与各危险物质相对应的生产场所或贮存区的临界量（t）

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 \geq 1$ 时，将 Q 值划分为（1） $1 \leq Q < 10$ ；（2） $10 \leq Q < 100$ ；（3） $Q \geq 100$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中表 B.1，项目涉及的环境风险物质其 Q 值计算如下。

表 4-23 Q 值计算结果表

名称	主要成分/规格	CAS 号	最大储存量 t	临界量 t	Q 值
黄胶	乙酸乙酯 31%	141-78-6	0.155	10	0.0155
AB 胶	甲基丙烯酸甲酯 40-50%（按 50%计）	80-62-6	0.35	10	0.035
保护胶	乙酸乙酯 30%	141-78-6	0.03	10	0.003
机油	机油		0.025	2500	0.0001
合计					0.0536

根据上表可知，项目 $Q=0.0536 < 1$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表 1 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的要求，本项目 $Q < 1$ ，无需设置环境风险专项评价，本项目仅进行简单分析。

2、环境风险分析

①黄胶、AB 胶、保护胶和机油等泄露对周围地表水和地下水、土壤造成的影响；

②因黄胶、AB 胶、保护胶和机油等泄漏引起火灾，随消防废水进入周边

水体；

③废气收集、处理装置故障，导致废气未经处理外排大气；

④火灾事故产生的有毒有害烟气和消防废水对周围大气环境和地表水、地下水、土壤造成的影响。

3、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①严格执行安监、消防、等相关规范，从总图布置和建筑安全方面进行风险防范，预留疏散通道或安置场所。

②从优化改进生产工艺、减少储存量、改善储存条件等方面降低风险程度。

③加强日常管理，降低管理失误而出现的风险事故，提高员工规范性操作水平，减少误操作引发的风险事故。

④根据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及相关贮存的相关要求进行贮存、使用，设置满足要求的围堰区。

⑤定期对废气收集处理系统进行巡检、调节、保养和维修，及时更换易坏或破损零部件，避免发生因设备损耗而出现的风险事故，如发生治理设施故障应立即停产。

⑥遵循“源头控制，分区防渗”的原则，做好原料仓、车间、危废暂存区的防渗措施，满足相应标准要求。

⑦事故废水环境风险防范应按照“单元—厂区—园区/区域”的环境风险防范体系要求进行，雨水排放口处设置雨水应急阀，防止事故状态下受污雨水流入外环境。

⑧事故发生后必要时开展环境要素监控，采取有针对性的减缓措施。

八、电磁辐射

项目不属于电磁辐射项目，也不使用电磁辐射设备，本环评不进行电磁辐射影响评价。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非甲烷总烃	二级活性炭吸附+15米高排气筒	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
		TVOC		
		臭气浓度		
	DA002	非甲烷总烃	二级活性炭吸附+15米高排气筒	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
		TVOC		
		臭气浓度		
厂界		颗粒物	加强车间通风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锡及其化合物		
		臭气浓度		
厂区内		NMHC	加强废气收集,车间通风。	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排放口 DW001	pH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至新丰县生活污水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声环境	生产设备噪声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隔音、减振。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和

				2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固体废物	<p>一般工业固废暂存于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定期交由专业公司回收利用和委托有相应处理资质的公司回收处理。</p> <p>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p>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p>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控、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的原则，建议建设单位规范化建设化学品贮存区。贮存危险废物的区域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防渗要求，达到“防渗层为至少 1 米厚粘土层（渗透系数$\leq 10^{-7}$ 厘米/秒），或 2 毫米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 毫米厚的其它人工材料，渗透系数$\leq 10^{-10}$ 厘米/秒的防渗性能”。</p>			
生态保护措施	无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①严格执行安监、消防、等相关规范，从总图布置和建筑安全方面进行风险防范，预留疏散通道或安置场所。</p> <p>②从优化改进生产工艺、减少储存量、改善储存条件等方面降低风险程度。</p> <p>③加强日常管理，降低管理失误而出现的风险事故，提高员工规范性操作水平，减少误操作引发的风险事故。</p> <p>④根据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及相关贮存的相关要求进行贮存、使用，设置满足要求的围堰区。</p> <p>⑤定期对废气收集处理系统进行巡检、调节、保养和维修，及时更换易坏或破损零部件，避免发生因设备损耗而出现的风险事故，如发生治理设施故障应立即停产。</p> <p>⑥遵循“源头控制，分区防渗”的原则，做好化学品仓、车间、危废暂存区的防渗措施，满足相应标准要求。</p> <p>⑦事故废水环境风险防范应按照“单元—厂区—园区/区域”的环境风险防控体系要求进行，雨水排放口处设置雨水应急阀，防止事故状态下受污雨水流入外环境。</p> <p>⑧事故发生后必要时开展环境要素监控，采取有针对性的减缓措施。</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六 结论

广东盛佳丽电子有限公司拟投资 10000 万元人民币，其中环保投资 60 万元，选址于新丰县丰城街道碧桂园大道 2 号紫城工业园内 1#、2#厂房，建设广东盛佳丽电子有限公司微型扬声器生产线新建项目。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园区准入条件及“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管控要求，选址合理。对于项目建设期和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各类污染物，建设单位提出了切实可行有效的治理措施，污染物可做到达标排放，对环境的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

综上所述，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本项目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许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⑦
废气 (t/a)	VOCs	0	0	0	0.2016	0	0.2016	0.2016
	颗粒物	0	0	0	0.002	0	0.002	0.002
废水 (t/a)	COD	0	0	0	0.869	0	0.869	0.869
	NH ₃ -N	0	0	0	0.077	0	0.077	0.077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t/a)	废包装材料	0	0	0	1.5	0	1.5	1.5
	废锡渣	0	0	0	0.1	0	0.1	0.1
危险废物 (t/a)	废原料容器	0	0	0	0.209	0	0.209	0.209
	废矿物油及废油桶	0	0	0	0.02	0	0.02	0.02
	废活性炭及其吸附物	0	0	0	1.5505	0	1.5505	1.5505

注：1、⑥=①+③+④-⑤；⑦=⑥-①；